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黄山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平猴魁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地理标志产品太平猴魁。太平猴魁对于产地要求较高，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太平猴魁的原产地位于黄山市北麓的黄山区（原太平县），该地区海拔较高，低温多湿，土质肥沃，云雾笼罩，对茶叶的色泽、香气、滋味、嫩度的提高，特别是对茶品质的改善，十分有利。黄山区内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优良，在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和自然灾害。

若今后黄山区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加工原料鲜叶和毛茶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茶叶安全质量风险

茶叶作为大众日常饮用品，其质量安全状况直接关乎民众健康。消费者对“农药残留”、“化肥使用度”、“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等指标尤为关注。因此，公司一直将茶叶质量控制置于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茶叶种植过程中以生物和物理方式防治病虫害、施用有机肥等，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实施管控。2014 年 8 月，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太平猴魁茶的加工，同时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尽管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茶叶质量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生产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届时，公司不仅需要按照《食品安全法》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如赔偿损失等，更重要的是，还会对产品品牌和公司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鲜叶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茶叶生产加工企业主要加工原料为鲜叶和毛茶，鲜叶和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企业产品的生产规模和茶叶品质，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鲜叶和毛茶主要从来源于自有基地和农户茶园，为更好地保证鲜叶或毛茶质量，实现品质的直接自主保障，公司正持续扩大自有基地供应比例。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从农户茶园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8.59%、54.24%和 22.81%。尽管公司要求具有供应意向的农户茶园从种植条件、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基地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以及质量检验等方面符合公司《茶园管理制度》的要求，但一旦出现因控制执行力度不够或执行偏差，可能导致鲜叶或毛茶品质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鲜叶和毛茶作为农产品，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加工原料的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品牌及“太平猴魁”证明商标被仿冒风险

“六百里”太平猴魁始于 1859 年，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已经成为绿茶行业尤其是太平猴魁茶叶产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还建立了首个黄山太平猴魁博物馆。公司创始人郑中明先生为太平猴魁茶加工工艺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六百里”茶叶先后被认定为中国著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另外，“太平猴魁”亦是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代表着“太平猴魁”的特定品质。该证明商标专有权属于黄山区茶业协会，使用者需事先获得该协会的审核批准。

今后，若行业内有不法企业仿冒本公司品牌或滥用“太平猴魁”证明商标，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等，将会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六百里”品牌乃至“太平猴魁”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甚至“太平猴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口碑，将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库存及质量保鲜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7.59万元、1,933.28 万元和 2,055.75 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2%、20.51%和

19.20%。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61.58%、29.26%和9.16%，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毛茶，供本年剩余经营期内茶叶的生产和持续销售。为了保证这些毛茶的质量和新鲜度，公司以常年保持 0—5 摄氏度冷库保鲜冷藏。

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如因保管不善或者冷冻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等造成库存原材料质量保鲜风险，或因销售积压超过保质期而影响质量，将会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受高端茶消费的外部政策环境等影响，未来短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太平猴魁作为绿茶中的精英品种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本身原产地的产量相对有限，本公司又由通过自身原材料的严格质控与精细独到的加工工艺进一步提升了茶叶品位，因此，前些年的销售目标主要锁定在高端市场客户，但 2013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家提倡节俭等政策的影响，高端茶的消费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为此，公司已经开始采取增加优质中端茶叶生产、通过电商交易平台、旅游及茶文化结合的展示平台、经销商平台、展会平台，以及倡导“安全保健”茶饮理念等，以满足大众，特别是中、高收入阶层消费升级的需求。

尽管今后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改善，大众对中高端茶叶的消费会逐步扩大，但短期内受外部经济及政策环境的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业绩可能会出现下滑。

（七）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毛茶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料，外购毛茶需面向特定产区内分散的茶农，由于交易结算习惯和农村金融体系的不完善，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茶收购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2.84%、5.37%和 1.84%；同时，由于茶叶的终端消费者为个人，以及公司还将茶叶销售给个体经销商等，因此，销售货款的结算较多使用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茶叶销售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25.29%、33.84%和 28.56%。

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总经理负责的《现金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因管理不善或执行不到位，可能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漏失、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5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坪茶场有限公司、猴村茶场有限公司将在以后年度享受“茶叶初加工”环节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今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茶园投入达不到预期回报的风险

为扩大自有茶园产量、保证质量，公司投入了较大资金陆续对大坪基地、桃源基地和猴村基地进行改造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树的种植和养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树的账面价值 2,465.25 万元。

一般，茶树种植后 3-5 年才能开摘，茶园投资的回报期较长。今后，如果出现自然灾害、产量不达预期等，上述茶园投入的折旧摊销等可能对会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十）政府补助不能持续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64.85 万元、130.67 万元、153.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3.28%、63.17%、202.54%，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这些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以项目支持款为主，其次是参展补贴以及税收奖励等，如果今后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额。

（十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风险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中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 万股，持股比例 75.65%，且通过持有黄山中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及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享有六百里股份 15.95%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郑中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此外，郑中明之女郑英、郑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20%、4.20%的股权，均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四、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董事 32
（二）监事 33
（三）高级管理人员 34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七、相关中介机构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一）主营业务情况 37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1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5
（二）无形资产 46

（三）取得业务资质情况 49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51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1
（六）在建工程 52
（七）生产性生物性资产 52
（八）员工情况 52
（九）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54
（十）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5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55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56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7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一）研发模式 63
（二）采购模式 63
（三）生产模式 64
（四）销售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64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7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7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8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8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78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79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79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80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80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一）业务独立 81
（二）资产独立 82
（三）人员独立 82
（四）机构独立 82
（五）财务独立 82
五、同业竞争 82
（一）同业竞争情况 82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82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3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83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8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85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6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6
（一）董事变动情况 86
（二）监事变动情况 86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8
（一）合并财务报表 8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二、审计意见 9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3
（一）盈利能力分析 123
（二）偿债能力分析 123
（三）营运能力分析 124
（四）现金流量分析 12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4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25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26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26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7
（五）重大投资收益 12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8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30
（八）主要资产情况 131
（九）主要负债情况 143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8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48
（二）关联交易情况 149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53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以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53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九、股利分配情况 155
（一）股利分配政策 15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55
（三）成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6
十一、风险因素 156
（一）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156
（二）茶叶安全质量风险 156
（三）鲜叶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157
（四）公司品牌及“太平猴魁”证明商标被仿冒风险 157
（五）原材料库存及质量保鲜风险 158

（六）受高端茶消费的外部政策环境等影响，未来短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158
（八）税收优惠风险 159
（九）茶园投入达不到预期回报的风险 159
（十）政府补助不能持续风险 159
（十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风险不当控制的风险 16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62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64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65
第六章 附件 16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六百里股份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明茶叶	指	黄山区中明茶叶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有限公司
六百里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有限公司
中明投资、中明投资（合伙）	指	黄山中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坪茶场	指	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个体工商户），已于2105年6月注销
猴村茶场	指	黄山区猴村茶场（个体工商户），已于2105年6月注销
大坪茶场有限公司	指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系公司收回出租的大坪茶场于2015年7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猴村茶场有限公司	指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系公司收回出租的猴村茶场于2015年7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天成食品	指	黄山天成六百里茶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协议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市工商局	指	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中明
设立日期	2000年3月13日（2015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569万元
住　　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工业园区
邮　　编	242700
董事会秘书	洪卫明
电　　话	0559-8539668
传　　真	0559-8580160
电子信箱	liubaili668@sina.com
所属行业	“农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A01和C15)；“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和“精制茶加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A0169和C1530)；“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和“精制茶加工”（《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A0169和C1530）
经营范围	绿茶生产、加工、销售，茶叶技术咨询、名茶开发、购销、土特产品、日用百货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原木、原条自产自销，旅游投资开发。
主营业务	茶叶的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木竹自产自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7901098435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3,569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四、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郑中明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 万股，持股比例 75.65%，且通过持有黄山中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及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享有六百里股份 15.9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郑中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中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郑中明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住　　所	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农业、旅游项目投资，有机食品开发。
主营业务	管理层持股投资

营业执照 3410030000240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性质
1	郑中明	现金	312	44.57	普通合伙
2	颜莉	现金	140	20.00	有限合伙
3	徐新田	现金	20	2.86	有限合伙
4	汪锦华	现金	20	2.86	有限合伙
5	范永红	现金	20	2.86	有限合伙
6	石羡	现金	20	2.86	有限合伙
7	李爱平	现金	20	2.86	有限合伙
8	郑中英	现金	20	2.86	有限合伙
9	汤章	现金	20	2.86	有限合伙
10	王小云	现金	20	2.86	有限合伙
11	郑素珍	现金	18	2.57	有限合伙
12	洪卫明	现金	10	1.43	有限合伙
13	凡涛	现金	10	1.43	有限合伙
14	郑英	现金	10	1.43	有限合伙
15	崔辉	现金	10	1.43	有限合伙
16	陶媛	现金	10	1.43	有限合伙
17	周志华	现金	10	1.43	有限合伙
18	胡飞	现金	5	0.71	有限合伙
19	李建华	现金	3	0.43	有限合伙
20	汪小忠	现金	2	0.29	有限合伙
合 计			**700**	**100.00**	-

郑中明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郑中明，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三合村茶厂，任厂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筹办并就职于黄山区中明茶叶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黄山天成六百里茶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黄山市黄山区三合村猴魁茶专业合作社，任理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系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至今，郑中明先生任安徽省茶叶协会常务理事、黄山区茶叶协会副会长，2012 年至今任安徽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1 年郑中明先生被授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太平猴魁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2014 年被聘任为国家茶叶标准委员会观察员，2015 年被安徽农业大学聘为硕士研究生课外导师。还先后获得“安徽省农村致富带头人”、“安徽省企业型农村致富带头人”和“安徽省茶产业十大杰出企业家”等称号。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中明	27,000,000	75.65	境内自然人	无
2	郑英	1,500,000	4.20	境内自然人	无
3	郑云	1,500,000	4.20	境内自然人	无
4	中明投资	5,690,000	15.95	境内非法人企业	无
合 计		35,69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东中，郑中明与郑英、郑云系父女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 年 3 月，中明茶叶设立

中明茶叶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中明茶叶系由郑中明、汪春景共同出资设立。1999 年 10 月 27 日，黄山区会计师事务所黄会验字（1999）第 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0 月 26 日止，中明茶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30 万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9.5 万元、实物出资 20.5 万元。

2000 年 3 月 13 日，中明茶叶在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中明茶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中明	20	66.67
2	汪春景	10	33.33
合 计		30	100.00

（2）2006 年 4 月，中明茶叶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3 日，中明茶叶召开股东会，同意汪春景将其持有中明茶叶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中明。

2006 年 4 月 5 日，中明茶叶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 70 万元，其中郑中明认缴 10 万元、郑英认缴 30 万元、郑云认缴 30 万元，全部以实物方式出资。

2006 年 4 月 6 日，黄山正通会计师事务所黄正会验字（2006）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5 日止，中明茶叶已收到郑中明、郑英、郑云缴纳的 135.87 万元增资款，其中认缴出资 70 万元，其余 65.8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全部为实物出资，实物资产已经黄山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正评报字（2006）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2006 年 6 月 9 日，中明茶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在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明茶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中明	40	40.00
2	郑英	30	30.00
3	郑云	30	30.00
合 计		**100**	**100.00**

（3）2006 年 6 月，中明茶叶名称变更

2006 年 6 月 16 日，中明茶叶名称变更为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有限公司，并领取了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3 月，六百里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六百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货币增资 4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9 年 2 月 24 日，黄山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皖天会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止，六百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40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3 日，六百里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在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六百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中明	200	40.00
2	郑英	150	30.00
3	郑云	150	30.00
合 计		500	100.00

（5）2011 年 8 月，六百里有限增资至 8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 日，六百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 300 万元，全部由郑中明认缴，其中货币 2.68 万元、郑中明以其拥有的原黄山天成六百里茶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 297.32 万元出资。

2011 年 8 月 3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皖南变验（2011）第 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止，六百里有限已收到郑中明缴纳的 300 万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2.68 万元、净资产出资 297.32 万元。黄山天成六百里茶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已经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东评[2011]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8 月 9 日，六百里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在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六百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中明	500	62.50
2	郑英	150	18.75
3	郑云	150	18.75
合 计		800	100.00

天成食品已办理完毕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依法注销。郑中明做为天成食品的唯一股东，在天成食品注销后，以其获得的天成食品 297.32 万元净资产向六百里有限出资。

天成食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3 月，天成食品设立

天成食品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天成食品系由郑中明、刘天成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3 月 23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

验字（2007）第 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止，天成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首期的 6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23 日，天成食品领取了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成食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中明	180	60.00
2	刘天成	120	40.00
合 计		300	100.00

②200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缴足出资

2009 年 1 月 13 日，天成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天成将其持有天成食品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中明。2009 年 1 月 14 日，刘天成与郑中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皖南会验字（2009）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止，天成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二期的 24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天成食品领取了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缴足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中明	300	100.00
合 计		300	100.00

③2011 年 3 月，注销

2011 年 3 月 25 日，天成食品股东决定注销天成食品。

2011 年 4 月 2 日，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黄国税税通[2011]27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天成食品国税注销。2011 年 7 月 27 日，黄山区地方国家税务局城关分局同意地税注销。2011 年 3 月 25 日，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黄）登记企销字[2011]第 7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准予天成食品注销。

（6）2011 年 12 月，六百里有限置换原实物出资

2000 年 3 月，六百里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0.5 万元（郑中明 20 万元、汪春景 0.5 万元）、货币出资 9.5 万元。上述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也未办理实物资产的过户或移交。

2006 年 4 月，六百里有限实物增资 70 万元，其中郑中明认缴 10 万元、郑英认缴 30 万元、郑云认缴 30 万元。上述实物资产未过户或移交。

为解决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六百里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郑中明、郑英、郑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置换上述 90.5 万元实物出资。置换完成后，六百里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皖南变验（2011）3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止，六百里有限已收到郑中明、郑英、郑云缴纳的 145.5 万元货币置换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90.5 万元、资本公积 55 万元。

上述货币置换实物出资已在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7）2012 年 3 月，六百里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六百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货币增资 2200 万元，全部由郑中明认缴。

2012 年 3 月 19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皖南变验（201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六百里有限已收到郑中明纳的 220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六百里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在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六百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中明	2700	90.00
2	郑英	150	5.00
3	郑云	150	5.00
合 计		**3000**	**100.00**

（8）2015 年 7 月，六百里有限增资至 3569 万元

2015 年 7 月 19 日，六百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货币增资 569 万元，全部由中明投资认缴。

2015 年 8 月 6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皖南变验（2015）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六百里有限已收到中明投资缴纳的 700 万元增资款，认缴 569 万元出资，余额 1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28 日，六百里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六百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中明	2700	75.65
2	郑英	150	4.20
3	郑云	150	4.20
4	中明投资	569	15.95
合 计		**3569**	**100.00**

（9）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六百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六百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郑中明、郑云、郑英、中明投资作为六百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瑞华会计所对六百里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3401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六百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178,329.95 元。根据，中铭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六百里有限于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804.16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所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401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六百里股份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六百里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8667 的比例折为六百里股份股本 35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488,329.95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六百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通过设立六百里股份相关决议。2015 年 9 月 30 日，六百里股份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7901098435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六百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中明	2700	75.65
2	郑　英	150	4.20
3	郑　云	150	4.20
4	中明投资	569	15.95
合　计		3569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6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六百里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根据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中明

注册号　　341003000015517

设立日期　　2012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　　所　　黄山市黄山区乌石镇桃源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茶叶批发、零售，茶叶基地建设，生态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1 月 9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2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筹）股东决定，决定六百里有限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皖南设验（2012）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止，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六百里有限缴纳的 100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依法向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百里有限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②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以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2、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为六百里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根据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中明

注册号 341003000023929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 所 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茶树、茶苗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13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筹)股东决定，决定六百里有限出资 50 万元设立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依法向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百里有限	50	100.00
合 计		50	100.00

②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设立以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3、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为六百里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根据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中明

注册号 341003000023912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 所 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茶树、茶苗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13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筹)股东决定，决定六百里有限出资 50 万元设立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依法向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百里有限	50	100.00
合 计		50	100.00

②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设立以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4、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六百里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中明

注册号 341000000071239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 所 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 9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13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筹）股东决定，决定六百里有限出资 100 万元设立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法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百里有限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②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以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5、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六百里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根据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中明

注册号 341000000071134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　　所　　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3号（华山徽宴酒店1、2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茶文化研究与咨询，平面设计、包装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 13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14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股东决定，决定六百里有限出资 500 万元设立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百里有限	500	100.00
合　计		500	100.00

②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以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6、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为六百里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注销完毕。根据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中明

注册号 341003000016421

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茶叶、食用农产品、茶具、旅游纪念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9 月设立

2012 年 9 月 28 日，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11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筹）股东决定，决定六百里有限出资 100 万元设立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9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皖南设验（2012）7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9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向黄山市黄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百里有限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②2015 年 9 月注销

2015 年 8 月 25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注销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黄山市黄山区国家税务局黄国税税通[2015]27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国税注销申请。2015 年 9 月 2 日，黄山市黄山区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同意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地税注销。

2015 年 9 月 6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在工商文汇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9 月 23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领取了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黄）登记注销字[2015]第 75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依法注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郑中明，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徐新田，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黄山区三口供销社，任主办会计；198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黄山区罐头饮料厂，历任主办会计、厂长；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黄山振太实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从事代账会计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黄山市徽州永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从事代账会计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任会计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洪卫明，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周王茶场，历任技术员、生产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宣城绿缘茶厂，任生产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郑英，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黄山天成六百里茶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任职员；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黄山佳茗茶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部，任员工；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任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董事。

郑云，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黄山桃源宾馆，任前台服务员；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黄山佳茗茶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董事。

石羡，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任屯溪办事处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董事。

（二）监事

汪锦华，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0 月，服役于上海武警总队第三支队机关；1986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铜陵市医药总公司综合管理科，历任人事干事、主任；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铜陵市医药总公司凤丹大酒店，任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铜陵市丹凤大酒店，任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铜陵县叶胡铁矿，任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任北京分公司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监事会主席。

郑中英，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黄山支行黄山办事处，任储蓄员；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黄山风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协管员；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历任职员、合肥分公司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监事。

陶媛，女，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经济日报》社黄山培训中心，历任客房与餐饮管理、出纳、会计；199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金融时报》

社黄山新闻讲习所，任主办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黄山市钟声旅行社，任主办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二建公司黄山经济园区外环路项目工程部工作，担任主办会计；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黄山市黄山区大路商贸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六百里有限，任会计；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六百里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郑中明，公司总经理，详见本章“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徐新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洪卫明：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709.37	9,427.50	9,147.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20.97	3,371.91	3,23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20.97	3,371.91	3,236.03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7	67.41	65.38
流动比率（倍）	0.91	0.82	0.80
速动比率（倍）	0.43	0.30	0.47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2.94	2,100.42	2,360.05
净利润（万元）	49.06	135.89	16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6	135.89	16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06	34.89	4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67.06	34.89	40.16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51.68	44.27	38.57
净资产收益率（%）	1.44	4.11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	1.06	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453	0.0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453	0.0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4.50	5.03
存货周转率（次）	0.30	0.75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6.42	302.01	83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0.2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朱焱武
项目小组成员：	夏小伍、张鹏、杨凯强、王军、周家杏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16楼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吴波、叶冬冬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袁德章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丁井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平猴魁的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以及少量自有林地木竹销售。

公司拥有猴村茶园基地、大坪茶园基地和桃源茶园基地等三大自有太平猴魁茶园基地和黄山工业区毛茶制作基地，主要产品为“六百里”太平猴魁系列产品。公司依托黄山市黄山区（原太平县）的太平猴魁产地，使用“太平猴魁”国家地理标志，采用传统直销、经销，以及通过“天猫”、“微信”、“京东”和“工行网上商城”等互联网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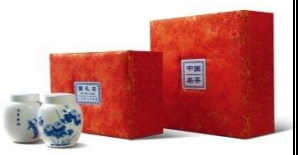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太平猴魁产于黄山市黄山区（原黄山太平县），属于绿茶类尖茶，为尖茶之极品，久享盛名。其对生产环境要求高，采摘时对鲜叶大小特别讲究且只能在四至五月间，毛茶制作工艺复杂且多为手工制作，茶叶外形两叶抱一芽，扁平挺直，自然舒展，白毫隐伏，有“猴魁两头尖，不散不翘不卷边”的美名，有“绿茶之王”称号。

太平猴魁为成熟型茶，不为芽茶，也不是老茶，是内含物和微量元素最为丰富的茶。其外形硕大，嫩性强，自然挺直、匀齐；两叶抱一芽，叶色苍绿匀润，香气如兰且鲜灵高爽；滋味醇厚、绵柔，回味甘甜持久，独具“猴韵”；汤色杏绿、明亮；叶底嫩匀肥壮，完整成朵，嫩黄绿鲜亮，冲泡后自然舒展。



公司太平猴魁分特档、高档、中档、低档等四个等级，同时还根据不同消费需求，开发了 20 多套系列包装。公司生产的太平猴魁各系列产品分级、特色和参考图示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分级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参考图示
1	贡品•国礼	特档	◆外形：扁展挺直，魁伟壮实，两叶抱一芽，匀齐，毫多不显 ◆色泽：苍绿匀润，部分主脉暗红 ◆香气：鲜灵高爽，兰花香持久 ◆汤色：嫩绿清澈明亮 ◆滋味：鲜爽醇厚，回味甘甜，独具“猴韵”	
2	贡品•茶王	特档	◆外形：扁展挺直，魁伟壮实，两叶抱一芽，匀齐，毫多不显 ◆色泽：苍绿匀润，部分主脉暗红 ◆香气：鲜灵高爽，有兰花香 ◆汤色：嫩绿清澈明亮 ◆滋味：鲜爽醇厚，回味甘甜，独具“猴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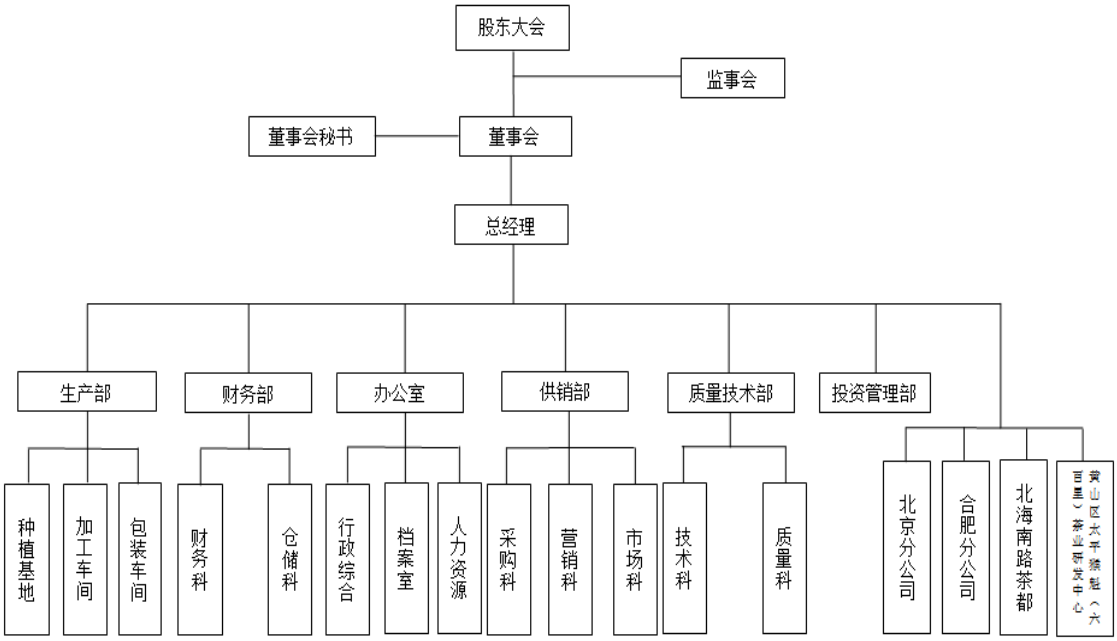
3	奉品•天赋	高档	◆外形：扁平壮实，两叶抱一芽，匀整，毫较多 ◆色泽：苍绿匀润，部分主脉暗红 ◆香气：清香，有兰花香 ◆汤色：嫩绿清澈明亮 ◆滋味：鲜爽醇厚，回味甘甜	
4	奉品•地颂	高档	◆外形：扁平壮实，两叶抱一芽，匀整，有毫 ◆色泽：苍绿匀润，部分主脉暗红 ◆香气：清香，有兰花香 ◆汤色：嫩绿清澈明亮 ◆滋味：鲜爽醇厚，回味甘甜	
5	奉品•人和	高档	◆外形：扁平壮实，两叶抱一芽，匀整，有毫 ◆色泽：苍绿较匀润 ◆香气：清香，有兰花香 ◆汤色：嫩绿明亮 ◆滋味：鲜爽醇厚，回味甘甜	
6	敬品•兰之美	高档	◆外形：扁平壮实，两叶抱一芽，匀整，有毫 ◆色泽：绿润 ◆香气：有兰花香，馥郁芬芳 ◆汤色：嫩绿明亮 ◆滋味：鲜爽醇厚，回味甘甜	
7	红圆听猴魁茶	高档	◆外形：扁平壮实，两叶抱一芽，匀整，有毫 ◆色泽：绿润 ◆香气：清香如竹，略有兰花香 ◆汤色：嫩绿明亮 ◆滋味：鲜醇回甘	
8	野茶	高档	◆外形：一芽两三叶初展，似兰花 ◆色泽：绿润 ◆香气：鲜灵高爽，兰花香持久 ◆汤色：清澈鲜亮 ◆滋味：鲜醇回甘	
9	敬品•清之醇	中档	◆外形：扁展挺直，两叶抱一芽，匀整，有毫 ◆色泽：尚绿润 ◆香气：清香如竹，略有兰花香 ◆汤色：嫩绿明亮	

			◆滋味：鲜醇回甘	
10	敬品•厚之韵	中档	◆外形：扁展挺直，一芽两三叶初展，匀整，有毫 ◆色泽：尚绿润 ◆香气：清纯馥郁，略有兰花香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醇厚润滑，鲜爽回甘	
11	献品•和悦	中档	◆外形：扁展挺直，两叶抱一芽，匀整，有毫 ◆色泽：尚绿润 ◆香气：清香如竹，略有兰花香 ◆汤色：嫩绿明亮 ◆滋味：鲜醇回甘	
12	献品•润祥	中档	◆外形：扁平重实，一芽两三叶初展，匀整，有毫 ◆色泽：苍绿色 ◆香气：清纯馥郁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醇厚润滑，鲜爽回甘	
13	献品•特级	中档	◆外形：扁平重实，一芽两三叶初展，匀整，毫多不显 ◆色泽：苍绿匀润，部分主脉暗红 ◆香气：鲜嫩清高，略有兰香 ◆汤色：嫩绿、明亮 ◆滋味：鲜醇回甘	
14	正品•清怡	中档	◆外形：扁平重实，一芽两三叶初展，尚匀整，有毫 ◆色泽：苍绿尚匀润 ◆香气：鲜嫩清高，有花香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醇厚回甘	
15	正品•雅韵	低档	◆外形：扁平重实，一芽两三叶初展，尚匀整，有毫 ◆色泽：苍绿较匀润 ◆香气：清正，有花香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鲜醇回甘	

16	献品•和	低档	◆外形：扁展挺直，两叶抱一芽，尚匀整，有毫 ◆色泽：尚绿润 ◆香气：清香如竹，略有花香 ◆汤色：嫩绿明亮 ◆滋味：鲜醇回甘	
17	献品•润	低档	◆外形：扁展挺直，身骨重实，一芽两三叶初展，尚匀整，毫较多 ◆色泽：尚绿润 ◆香气：清纯馥郁，略有花香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醇厚润滑，鲜爽回甘	
18	正品•幽扬	低档	◆外形：扁平重实，一芽两三叶初展，尚匀整，毫隐不显 ◆色泽：苍绿较匀润 ◆香气：清正，有花香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鲜爽厚重，回甘好	
19	香祺茶	低档	◆外形：单片，毫少，尚匀整 ◆色泽：苍绿色 ◆香气：清正，略有花香 ◆汤色：黄绿较亮 ◆滋味：醇厚回甘	
20	普魁	低档	◆外形：一芽两三叶初展，少量断枝、片，尚匀整 ◆色泽：苍绿色 ◆香气：清正，略有花香 ◆汤色：黄绿尚明亮 ◆滋味：醇厚回甘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太平猴魁的生产制定有完整的茶园管理制度、鲜叶采购和验收标准、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等较为完整的生产加工业务链。

1、茶园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猴村茶园基地、大坪茶园基地和桃源茶园基地等三大自有太平猴魁茶园基地。为了建立并记录茶园规范种植，茶园种植基地生态修复，环境营造，病虫害防治及农用化学品管理，基地鲜叶采收、运输管理等茶叶生产过程中的农事活动，公司建立并执行一整套茶叶种植管理制度，确保茶叶的产量和质量。

（1）茶园种植规范

公司积极调整和改善传统种茶方式，以建设生态茶园、林下种茶为核心，倡导“生态、有机、低碳”茶园种植和管理理念。

①创新引入天然林下种植茶叶模式，减少阳光对茶树的直射，增加了漫射光和蓝紫光，促进茶叶内含物形成。在保护原来林分的基础上，利用物种的多样性和生物的平衡性，减少人为干涉，保证了茶园空间的温度和湿度，提高了茶树保水、抗旱能力和对冻害、病虫害等的防御能力；增大昼夜温差，促进了芳香物质的吸收和积累，提高了茶叶品质；同时，也减缓了食草昆虫的孵化繁衍速度，做到不打农药，食荤、素昆虫共生，利用生物系统平衡防治虫害。

②以菜籽饼等有机肥为主要肥料，配合使用少量复合肥，施基肥的同时对土壤进行深翻，保证土壤的疏松透气。不使用任何除草剂，对于茶树行内的杂草采用手工拔除，行间的杂草用机械进行割除，割下的草就地覆盖，既可维持土壤恒温，防止雨水对土壤的冲击，还可作为绿肥肥地，既保护了环境，又确保了茶叶品质和食用安全。

（2）茶园种植基地农用化学品管理

公司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原则，综合运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措施，控制有害生物、将农药残留降低至最低范围。

茶树的整个种植过程中，禁止使用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农用化学品，且杜绝在采摘时期使用任何农药。公司对农用化学品的采购实施“三定”原则（定品种、定厂家、定点），并由专人负责集中统一保管、统一分发领用，且农用化学品使用人员须经过施药规程培训并在植保员指导监督下施药。

（3）基地鲜叶采收、运输管理

公司根据茶树生长特性和各茶类对加工原料的要求，遵循采留结合、量质兼顾和因园制宜的原则，按照标准适时采摘。

鲜叶应轻装轻放，避免叶质损伤；鲜叶盛放容器和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远离有毒有害物质，防止污染；尽可能减少中转环节，及时送到厂内，避免因鲜度差和紧压发热等影响到成品茶的品质；搬运操作应确保在公司专用的装卸场进行，装卸场应具备防雨设施，清洁干燥。

2、鲜叶采购和验收标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成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鲜叶采购标准，要求鲜叶同一批次嫩度、匀度基本一致，鲜叶中不可带有老梗、老叶及其它非茶类夹杂物。采购鲜叶的验收，由公司质量技术部进行质检和验收。对于叶质损伤、有异味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鲜叶，公司会拒收或不予入厂进入生产加工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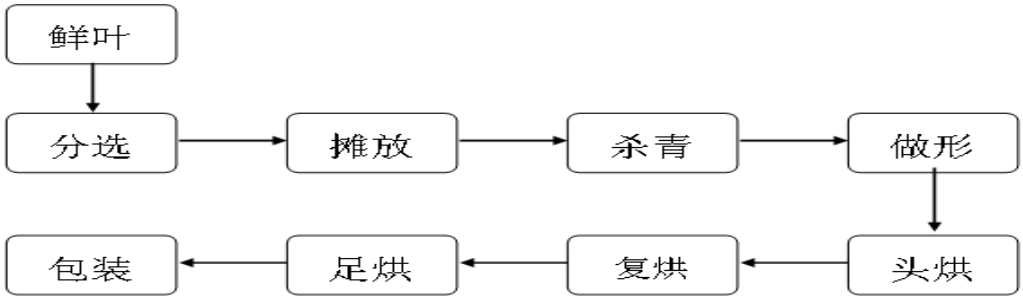
鲜叶级别的划分标准如下：

鲜叶级别	鲜叶质量要求
极品	标准的一芽二叶，芽叶长 8cm，叶初展、肥壮、匀齐、完整、鲜嫩，不带病虫斑点。
特级	标准的一芽二叶，芽叶长 8cm，叶初展、壮、匀齐、完整、新鲜、不带病虫斑点。
一级	基本为一芽二叶，芽叶长 7cm 左右，芽叶完整、新鲜、匀净、不带病虫斑点

二级	基本为一芽二、三叶，芽叶较完整、新鲜、匀净
三级	基本为一芽二、三叶，芽叶尚完整、匀净

3、太平猴魁生产工艺流程

（1）太平猴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太平猴魁茶的工艺流程主要工序如下：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主要目的	图示
1	鲜叶	采用柿大茶或以柿大茶茶树品种选育的茶树品种的新梢为原料，4 月中旬前后，当茶园中有 10%新梢达到一芽三叶初展时，开园采摘。四拣：拣山、拣棵、拣枝、拣尖，即：拣高山阴山茶园采，拣生长健壮的茶棵采，拣粗壮挺直的新梢采，拣符合标准的茶梢采。	
2	分选	分选标准“八不要”：对夹叶不要；过大、过小不要；瘦弱的不要；叶片全开的不要；色淡、紫色不要；节间过长不要；病虫害叶不要；生长不健全的不要。将多余叶片连梗折去，末端留约 0.7cm 长的茎，保留的一芽二叶、二叶尖同芽尖基本相平，长度为 9cm 左右，芽叶齐整，老嫩匀称，并区分不同长度。	
3	摊放	摊放场所要求：应清洁卫生、阴凉、空气流通，不受阳光直射。摊放时间：4-6h。摊放程度标准：以叶质由硬变软，叶色由鲜（翠）绿转为暗绿，青气散发，香气略显为宜。	
4	杀青	用手轻轻翻炒，约 30 次/min，同一方向、边炒边抖边理条，枝叶片不散不翘，历时约 3-4min。然后将杀青叶起锅，迅速薄摊于篾盘中，上下轻轻抖散，快速散发热气，舒展茶叶，然后整形。杀青程度：炒至叶质柔软、梗折不断、青气消失、茶香透露、叶色暗绿、叶边略有白泡而不粘手为适度。	

5	做形	将杀青叶顺着每根茶条轻轻用力收拢，做到两叶或者三叶包住芽头，一枝枝理平理直在筛网上，茶叶不相互折叠、不弯曲、不粘靠，上下两片筛网夹好后，放在压扁机上，铺上一块干净的棉布，轻轻推动滚轴滚压，以叶片平伏挺直即可，不应过度重压。	
6	头烘	烘至六成干、叶片已有脆意、基本成形时，下烘拆夹，平伏地倒入篾盘中。时间：8-12min。摊晾厚度约 1.5cm 左右，摊晾 50-60min，使茶叶冷却回软，再上复烘。	
7	复烘	复烘时间为 20-30min，烘至九成干，下烘摊晾，摊晾时间为 120-180min。	
8	足烘	足烘时间为 30min，至茶叶烘至足干，手捻成粉末即可取出筛网，将茶叶摊晾冷却后整理、归堆、包装贮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自主研发、创新以及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规范了太平猴魁茶的制作工艺和生产标准，保留了手工的操作方法同时对太平猴魁茶传统方法进行改进，使得制作工艺得以发扬光大。主要技术包括茶园建设新技术、新品种选育技术、茶叶杀青技术、茶叶做形技术、茶叶烘干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清洁化包装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茶园建设新技术	调整产业结构，以建设生态茶园为核心，大力建设生态林，传播“生态、有机、低碳”茶园的意识。创建了天然林下种植茶叶的新模式，减少阳光对茶树的直射，增加了漫射光，在不破坏原来林分的基础上，利用物种的多样性和生物的平衡性减少人为干涉，保证了茶园空间的温度和湿度，提高了茶叶保水、抗旱能力和对冻害、病虫害的自然防御能力，促进了芳香物质的吸收和积累，提高了茶叶品质，既保护了

		环境又增加了效益。
2	新品种选育技术	采用无性系繁殖技术繁育茶苗，进行太平猴魁柿大茶品种的复壮提纯，培育出优良柿大茶品种“幽兰 1 号”
3	茶叶杀青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探索，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定的杀青技术，利用电炒锅进行手工杀青，翻炒时要求“带的轻、捞得净、抖得开”，杀青叶要求毫尖完整，梗叶相连，自然挺直，叶面舒展。手工杀青是猴魁茶特有外形的关键。
4	茶叶做形技术	猴魁茶特有的外形需要特别的做形技术，包括捏尖和压制两步，该技术目前尚无机械应用，只能靠手工完成，为了得到两叶抱一芽的干茶外形，需要对每根茶条用叶将芽轻轻用力收拢，然后捺在筛网上进行压制固定，对力道要求非常严格
5	茶叶烘干技术	茶叶烘干包括初烘和复烘，公司生产中将传统的炭火初烘改为电热烘干，使得温度分布更加均匀，提高了热效率。复烘仍然保留了传统中的炭烘，有利于改善茶叶的香气、滋味
6	清洁生产技术	公司从产品的种植、采摘、加工等方面均采用清洁化技术，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茶叶种植、采摘、进场、加工、入库、出库和销售环节的全产业链追溯，加强了源头监管，明确了责任主体，确保茶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并对茶品进行了感官审评、农药残留、重金属指标分析
7	清洁化包装技术	公司建立了清洁化包装车间，其净化级别已得到了省药监局的 GMP 认证。采用臭氧杀菌技术，处于完全的无菌环境，保证了产品的卫生安全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人
1	黄国用（2013）第094号	黄山工业园区	出让	20,298.71	2063.7.24	工业	六百里股份

注：该土地使用权已为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抵押之一，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农业用地承包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承包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4 年 2 月 12 日，中明茶叶与叶耀华、叶胜利、叶镇华签署《山场及茶园转包合同》，叶耀华、叶胜利、叶镇华将位于黄山区新明乡三合村猴村的山

场及茶园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中明茶叶经营。前述山场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三合猴坑破垅为界、西至叶惟笋林山破崂为界、南至本队板车道、北至三合红星队大岗（实际种植面积约 95 亩），承包期限 30 年，从 2004 年 2 月起至 2034 年 12 月止。承包费用 25 万元。该合同已经黄山市黄山区公证处（2004）皖黄黄证字第 387 号《公证书》公证。

②2005 年 3 月 16 日，中明茶叶与黄山区黄山林场签署《黄山林场大坪分场十一队茶园承包经营合同》，黄山区黄山林场将位于黄山区谭家桥镇茶林场大坪的茶园承包经营权发包给中明茶叶。前述用地面积约为 230 亩（实际种植面积约 330 亩），承包期限 30 年，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止，承包费用 28 万元。该合同黄山市黄山区公证处（2005）皖黄黄证字第 791 号《公证书》公证。

③2011 年 11 月 1 日，六百里有限与黄山区黄山公益林场签署《承包采伐迹地营造茶园合同》，黄山区黄山公益林场将位于大坪茶场门前采伐迹地承包给六百里股份种植茶园。前述用地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杉木林、西至 118 道路、南至茶园、北至杉木林，承包期限 30 年，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止。承包费用以供应茶叶抵付，以 49 亩为基础，具体为 2012 年至 2027 年每年每亩一斤、2028 年至 2041 年每年每亩两斤。

3、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林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林地坐落	面积（亩）	主要树种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权利终止日期	林地使用权人	林木所有权人
1	黄林证字（2011）第 057629 号	桃源村	1,570	松树、杉木	乌石乡桃源村汤家组	2050.6.30	六百里有限	六百里有限
2	黄林证字（2011）第 057630 号	桃源村	2,512	松杂、杉木	乌石乡桃源村张家组	2050.12.31	六百里有限	六百里有限
3	黄林证字（2011）第 057656 号	桃源村	21	杉木、松树	乌石乡桃源村张家组	2050.12.31	六百里有限	六百里有限
4	黄林证字（2012）第 058059 号	桃源村	2,226	杉木、楮树	乌石乡桃源村	2037.12.30	六百里有限	六百里有限

注：（1）黄林证字（2011）第 057629 号、黄林证字（2011）第 057630 号林权已为公司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作抵押

之一，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上述林地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由六百里有限变更为六百里股份正在办理中。

根据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有限公司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报告》和中铭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桃源基地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 1,866.10 万元增值 29.01%，林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较账面 930.88 万元增值 45.80%。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1602981		2011.7.14-2021.7.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2	6499510		2010.3.28-2020.3.27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3	12230539		2014.8.14-2024.8.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4	10616465		2013.6.14-2023.6.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5	3248494		2013.9.14-2023.9.1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6	7277863		2010.10.7-2010.10.6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7	10616568		2013.6.14-2023.6.13	第 39 类	申请取得
8	5863063		2009.7.14-2019.7.13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注：注册号为 6499510、1602981 商标已为公司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作抵押之一，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驰字[2012]424 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六百里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六百里股份使用的分类第 30 类茶商品上的“六百里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1602981）为中国驰名商标。

上述六百里股份拥有注册号为 3248494 和 5863063 的注册商标系继受取得，由控股股东郑中明无偿转让给六百里股份。

5、证明商标使用权

经“太平猴魁”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茶业协会授权许可，六百里股份目前享有“太平猴魁”证明商标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授权使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核准神池县富渊土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2011 年第 206 号），核准六百里有限自公告之日起使用太平猴魁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专用标志。

7、独立域名

公司目前持有一项《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域名为 liubaili.com，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三）取得业务资质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黄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 QSQ341014010012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茶叶（绿茶），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黄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 QS341014010012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证单元为茶叶（绿茶），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SP3401111310045957	批发兼零售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包河区分局	2013.8.1	2016.7.31
2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SP1101081210134075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10.23	2020.10.22
3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叶有限公司北海南路茶都	SP3410031110009399	预包装食品、零售	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8.12	2017.8.11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黄山市黄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黄字34100320241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4月。

5、木竹自产自销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黄山市黄山区林业局颁发编号为（2012）黄林政副字第287号《木竹自产自销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原木原条，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公司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颁发编号为00214Q14699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六百里有限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太平猴魁茶的加工，有效期至2017年8月28日。

（2）公司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颁发编号为00214E21715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六百里有限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太平猴魁茶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8月28日。

（3）公司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颁发编号为00214S11319R1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六百里有限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太平猴魁茶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8月28日。

7、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129545 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为 69319078，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并领取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40426号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40426 号	6,583.45	工业	六百里有限

注：该房产已为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抵押之一，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账面价值（元）	取得方式
1	新明三合七淌基地综合管理房	农业生产	黄山区新明乡三合村猴村路边	730.64	499,011.68	自建
2	猴村四层毛茶加工房屋	农业生产	黄山区新明乡三合村猴村路边	1245	2,692,037.92	自建
3	桃源基地管理房	农业生产	黄山区乌石镇桃源村	208	306,165.39	自建
4	配电房	工业	黄山区工业园	50	141,745.88	自建
5	门卫室	工业	黄山区工业园	15	29,198.88	自建

（1）上述第 1-3 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系设施农用地上建筑，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等有关规定。

（2）上述第 4-5 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公司在建造时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没有取得房产权属证书。配电房、门卫室为辅助性用房、面积小，非公司生产车间及主要办公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房产因拆迁风险可能给六百里股份造成损失，六百猴魁实际控制人郑中明承诺：如因配电房、门卫室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制茶机械生产线	1	51.20	29.14	56.92%
冷库	2	5.29	4.22	79.68%
电炒锅	28	2.61	2.40	92.08%
烘箱（铝合金）	8	2.08	1.91	92.08%
综合制茶设备	1	1.73	1.24	71.50%
割灌机	2	0.76	0.66	86.21%
打草机	3	0.40	0.29	72.29%

（六）在建工程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15.42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3 年度黄山区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542.05 万元和年产 12 吨太平猴魁加工项目 160.00 万元。

（七）生产性生物性资产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2,465.25 万元，主要为猴村茶园基地的茶树 163.04 万元，大坪茶园基地的茶树 436.11 万元和桃源茶园基地的茶树 1,866.10 万元。

（八）员工情况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6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15	24.59%
销售人员	21	34.43%
生产人员	12	19.67%
技术人员	4	6.56%
后勤人员	9	14.75%
合　计	**61**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　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	11.48%
大专	17	27.87%
高中及以下	37	60.65%
合　计	**6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1	34.43%
31—40 岁	14	22.95%
41 岁以上	26	42.62%
合　计	**61**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保情况说明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1 人，已为 2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5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3 人系退休返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21 人系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并在公司领取现金后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11 人尚未办理社保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六百里股份新增加 4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六百里股份社会保险事宜正在逐步规范与完善。

对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中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2015年7月31日以前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太平猴魁采摘、加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每年在 4 月 10 日左右至 5 月 20 日左右会雇佣约 500 人的临时工，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基本为当地的农民，由于农户本身是农闲时打零工、不愿受合同约束，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这些临时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基本以口头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并按约定支付报酬，但均为该等员工购买了意外险。由于公司所在地具有较丰富的太平猴魁采摘、加工的劳动力资源，且公司能够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因此，长期以来，公司已与当地农民形成了较好的劳务合作方式，能够保证公司旺季时期生产活动所需用工。

上述方式，虽然与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不符，但符合当地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用工模式及惯例。为规范未来的临时用工形式，公司拟于下个茶季与临时工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结算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并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支付劳动报酬，至今未因此产生过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中明已经书面承诺，如因报告期内部分季节性用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郑中明：简历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洪卫明：简历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石羡：简历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平猴魁的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自有林地木竹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公司的“旅游休闲暨茶食品的开发与生产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经厂区边界噪声监测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的“生态茶、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黄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中，空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均符合相关标准，加工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直接返回茶园作为有机肥料使用，有助于改善地区环境。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十）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并配备了具备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茶叶的种植、加工等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防控等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切实遵守和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茶叶在中国的发展历史源远流长，是家喻户晓的一种传统饮品，茶叶中除了水分外，主要包括咖啡碱、茶多酚、茶氨酸、多种维生素和芳香物质等，具有抗氧化、降血压血脂、提神醒脑、消疲强胃等诸多功效，茶已然成为居民生活必需品之一。公司的主营产品“太平猴魁”乃中国十大名茶之一，是绿茶中的翘首。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和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46.94**	**91.54%**	**2,024.42**	**96.38%**	**2,297.05**	**97.33%**
其中：特档	214.01	17.08%	309.54	14.74%	491.19	20.81%
高档	558.13	44.55%	714.04	34.00%	821.40	34.80%
中档	175.80	14.03%	425.51	20.26%	616.27	26.11%
低档	174.19	13.90%	552.18	26.29%	301.27	12.77%
林木销售	-	-	16.17	0.77%	22.94	0.97%
其他	24.80	1.98%	6.98	0.33%	43.98	1.86%
其他业务收入	**106.00**	**8.46%**	**76.00**	**3.62%**	**63.00**	**2.67%**
合　计	**1,252.94**	**100.00%**	**2,100.42**	**100.00%**	**2,36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明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60.05万元、2,100.42万元和

1,252.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7.05 万元，2,024.42 万元和 1,14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97.33%，96.38%和 91.5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安徽省内	943.73	82.28%	1,668.67	82.43%	1,670.85	72.74%
安徽省外	203.21	17.72%	355.75	17.57%	626.21	27.26%
合 计	**1,146.94**	**100.00%**	**2,024.42**	**100.00%**	**2,29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徽省内太平猴魁茶叶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本公司直销	1,030.26	89.83	1,607.63	79.41	1,863.73	81.14
经销商销售	96.11	8.38	394.72	19.50	433.32	18.86
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20.56	1.79	22.07	1.09	-	-
合 计	**1,146.94**	**100.00**	**2,024.42**	**100.00**	**2,297.05**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黄山市国家税务局	61.99	5.40%
2	陈浩	34.48	3.01%
3	安徽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33.1	2.89%
4	合肥和天下茶叶有限公司	32.42	2.83%
5	皖北煤电集团	26.79	2.34%
合 计		**188.78**	**16.46%**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芜湖太平春茶行王旭华	206.69	10.21%

2	皖北煤电集团	61.02	3.01%
3	合肥和天下茶叶有限公司	59.69	2.95%
4	中建八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3.33	2.63%
5	安徽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47.15	2.33%
合 计		427.88	21.14%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安徽省委省政府接待办公室	148.53	6.47%
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46.31	6.37%
3	中建八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5.79	5.48%
4	安徽绿色茶叶加工厂	85.88	3.74%
5	芜湖太平春茶行王旭华	68.50	2.98%
合 计		575.02	25.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毛茶及包装物，太平猴魁的核心产地为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原太平县），公司所处的安徽省为我国主要产茶省份，鲜叶、毛茶供应充分。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89.69	90.40%	962.37	89.68%	1,260.84	92.13%
包装物	28.58	5.28%	58.13	5.42%	70.49	5.15%
人工成本	12.5	2.31%	32.1	2.99%	27.73	2.03%
制造费用	10.9	2.01%	20.49	1.91%	9.42	0.69%
合 计	541.67	100.00%	1,073.09	100.00%	1,368.48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具体采购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6.41	1.06%	8.58	0.73%	5.32	0.37%

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猴村茶场	247.59	24.59
2	大坪茶场	176.00	17.48
3	郑素珍	146.91	14.59
4	吴桂荣	82.73	8.22
5	广州义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3.56	4.33
合 计		696.79	69.21

注：供应商中郑英经营的猴村茶场为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销；郑云经营的大坪茶场为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销。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郑素珍	270.58	20.19
2	大坪茶场	252.73	18.86
3	猴村茶场	234.38	17.49
4	张小虎	224.31	16.74
5	吴桂荣	117.51	8.77
合 计		1,099.51	82.06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大坪茶场	264.20	21.58
2	猴村茶场	247.96	20.25
3	姜其明	245.26	20.03
4	吴桂荣	227.18	18.56
5	广州义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2.12	5.07
合 计		1,046.72	85.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但存在向关联方合计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以上情形，即：上述供应商中郑云经营大坪茶场、郑英经营猴村茶场，以及郑素珍和张小虎（分别为系实际控制

人郑中明之姐姐、姐夫）为毛茶采购代理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转公开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业务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万元，但对六百里股份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为：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姜其明	2013年5月20日	六百里有限委托姜其明代为收购猴魁样品茶4740斤，合同总金额374万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2	吴桂荣	2013年5月20日	六百里有限委托吴桂荣代为收购猴魁样品茶5213斤，合同总金额318万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3	姜其明	2014年5月1日	六百里有限委托姜其明代为收购猴魁样品茶2200斤，合同总金额110万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4	吴桂荣	2014年5月1日	六百里有限委托吴桂荣代为收购猴魁样品茶2400斤，合同总金额120万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5	张小虎	2014年5月1日	六百里有限委托张小虎代为收购猴魁样品茶10000斤，合同总金额400万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6	郑素珍	2014年5月1日	六百里有限委托郑素珍代为收购猴魁样品茶14000斤，合同总金额490万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7	郑素珍	2015年4月1日	六百里有限委托郑素珍代为收购猴魁样品茶7200斤，合同总金额336万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8	吴桂荣	2015年4月1日	六百里有限委托吴桂荣代为收购猴魁样品茶5000斤，合同总金额187.5万元，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9	黄山区猴村茶场	2005年7月1日	黄山区猴村茶场在承包期限内生产的 90%以上毛茶供给六百里有限。	履行完毕
10	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	2005年7月1日	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在承包期限内生产的90%以上毛茶供给六百里有限。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经销商合作方式销售产品和互联网方式销售产品。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和互联网方式销售产品一般为零散销售或小批量销售，一般不签署相关销售协议；六百里股份正在履行重大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合肥和天下茶叶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合肥和天下茶叶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合肥地区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合肥庐阳区五溪山茶行	2015 年 4 月 1 日	合肥庐阳区五溪山茶行为公司在合肥地区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合肥庐阳区徽派茶叶经营部	2015 年 4 月 1 日	合肥庐阳区徽派茶叶经营部为公司在合肥地区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北京天都峰商贸中心	2015 年 1 月 1 日	北京天都峰商贸中心为公司在北京徽商故里远大店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北京和杰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北京和杰顺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东方光耀酒店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北京金鼎晓茶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北京金鼎晓茶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通州区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北京甜美家商贸中心	2015 年 1 月 1 日	北京甜美家商贸中心为公司在北京三里河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北京市紫轩恒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北京市紫轩恒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在北京海淀区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芜湖市太平茶行	2015 年 4 月 1 日	芜湖市太平茶行为公司在芜湖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号	约定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	34102201-2013（黄支）字 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500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4102201-2013 年黄支（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以及六百里股份抵保字四部[2013]026-1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郑中明 34102201-2013 年黄支

					（自保）字 0001 号、颜莉 34102201-2013 年黄支（自保）字 0002 号、郑英 34102201-2013 年黄支（自保）字 0003 号、郑云 34102201-2013 年黄支（自保）字 0004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	34102201-2015 年（黄支）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六百里股份 34102201-2014 年黄支(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郑中明 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1 号、郑英 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2 号、郑云 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3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	34102201-2015 年（黄支）字 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 34102201-2014 年黄支(抵)字 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郑中明 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4 号、郑英 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5 号、郑云 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6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4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支行	XHSHGYD201503 号《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500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颜莉 XHSHGYLDZGEDY2015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郑中明 XHSHGYLDZGEBZ2015003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中德财政合作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转贷款合同

2012 年 2 月 15 日，黄山区林业局与六百有限签署《中德财政合作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转贷款合同》，黄山区林业局根据相关转贷款协议授权，向六百里有限转贷款 97 万元用于可持续森林经营和林区道路建设，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年 1.53%。

5、技术服务合同

2015 年 3 月 9 日，安徽省农业大学与六百里有限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安徽省农业大学成立“太平猴魁产品品质提升技术研究组”为六百里有限太平猴魁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提供技术服务，实现太平猴魁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发及茶叶品质提升。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50 万元，服务期限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

6、资产抵押合同

（1）2013 年 3 月 29 日，六百里有限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抵保字四部（2013）026-1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黄林证字（2011）第 057629 号、黄林证字（2011）第 057630 号林权作抵押和注册号为 6499510、1602981 商标作质押，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34102201-2013 年黄支(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2）2014 年 6 月 30 日，六百里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2201-2014 年黄支（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40426 号房产和黄国用（2013）第 94 号土地作抵押，为六百里有限与该行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形成最高额 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7、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租赁标的	坐落及面积
1	六百里有限	黄山市华山徽宴酒店文化有限公司	首年 50 万元，年增长率 2.6%	2015.2.15	2023.12.31	房屋	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 3 号华山徽宴楼酒店 C 区 1、2、3 层；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
2	六百里有限北京分公司	山东宏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8 万元/年	2011.11.1	2016.10.31	房屋	北京海淀区万寿路 28 号院 5 号楼底商一层 7 号（摊位）；面积 265 平方米
3	六百里有限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空军房地产管理处合肥办事处	20 万元/年	2013.4.1	2016.4.1	房屋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77 号南楼一层；面积 463 平方米
4			2.346 万元/年	2015.3.10	2016.3.9	房屋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77 号南楼二层 201 房；面积 65 平方米
5	六百里有限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	无偿	2011.7.1	2021.7.1	房屋	黄山市黄山区北海南路玉河商业街；面积 1210.77 平方米

8、承包经营合同

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2、农业用地承包经营权”。

9、赞助合作协议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合肥台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企业联合馆指定产品/服务供应商赞助合作协议》，米兰世博会系意大利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米兰举办的主体为“滋养地球、生命能源”的世界博览会，合肥台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授权设立的安徽茶业行业参展办事机构，负责安徽茶业行业组团参展米兰世博会的筹备、组织、运作和管理工作。公司向合肥台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赞助款 100 万元，其中现金 50 万元、现金等价物 50 万元，公司享有品牌权益、商业权益、公关媒体权益等。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平猴魁的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以及少量自有林地木竹销售。目前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为：自由技术团队结合安徽农业大学的研发模式，毛茶采购自有基地种植生产的为主、从代理农户处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以销售计划为指导的生产模式和“传统直销+经销+网络销售”的多渠道销售的销售模式。

（一）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的技术团队，总结自身在茶苗选育、种植、茶叶加工和销售等方面的经验，研究创新茶苗选育、茶叶加工等技术；公司拥有黄山区太平猴魁（六百里）茶业研发中心，与安徽农业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设有茶产业博士后科研基地。未来，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加工工艺、开发新品种，并开发太平猴魁在营养健康、降脂减肥、抗氧化抗衰老等功能的延展产品，逐步扩大产品及产业链。

（二）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初制毛茶，公司目前毛茶采购自有基地种植生产的为主，从代理农户处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鲜叶采购和验收标

准，以确保成品茶的品质。公司制定了茶园管理制度，大力发展自有生态茶园，扩大自有茶园基地的供应量，降低自茶农采购原料的相关风险。

公司茶叶原材料主要来自郑云持有的大坪茶场（个体工商户、2015 年 6 月已注销）、郑英持有的猴村茶场（个体工商户、2015 年 6 月已注销）生产的鲜叶和毛茶，以及通过代理人向农户采购的毛茶。具体收购结算流程为：首先由供销部，根据上年销售情况结合下年度订单作出预计，生产部接供销部下达的生产目标计划，对基地以及收购定点农户分别进行生产与采购。对于干毛茶实行统一分期分批日收购，统一以感官标准分等分级，根据不同等级分区存放。在收购干毛茶进程中同时开出票据，各售毛茶单位、代理人等凭票于公司结算。

（三）生产模式

以销售计划为指导的生产模式，根据当年的销售计划、全年的经营目标等制订生产计划。在茶季，公司通过采摘自有基地鲜叶、采购关联方基地的毛茶以及委托代理收购农户毛茶等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按序开展生产。由于太平猴魁的加工工艺相对复杂，分选、做形、挑选等工序占用人工较多，只有在茶叶烘焙、包装等环节采用机械化、标准化的生产方式。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传统直销+经销+互联网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目前公司在北京、合肥、黄山区、屯溪等地设立了直营店，在省外包括北京、山西、辽宁、广东、河南、江西、甘肃、山东、上海、天津、湖北、江苏、陕西、重庆、四川等省份，以及省内合肥、芜湖、马鞍山、天长、铜陵、淮南、蚌埠、阜阳等市开发了 80 余家经销商，同时通过“天猫”、“微信”、“京东”和“工行网上商城”等实现互联网销售。公司正在大力拓展多渠道销售，完善直营店的区域布局，加大在电商、微商、O2O等新兴模式上的销售尝试，同时利用公司所处的黄山旅游景区优势，加大“六百里”猴魁的宣传和销售力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业”（代码 A01）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

国家农业部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负责茶业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定茶叶种植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茶叶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标准化生产；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等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等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国家林业局主管林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含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茶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198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 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 号）	2005 年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 年

4、行业主要标准

行业标准	发布单位	编号
《无公害食品 茶叶》	国家农业部	NY5244-2004
《有机茶》	国家农业部	NY5196-2002
《绿色食品 茶叶》	国家农业部	NY/T288-2002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国家农业部	NY/T5197-20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2762—201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7718-2011
《有机产品》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9630-2011
《地理标志产品——太平猴魁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19698—2008

5、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中央一号文件》

自 2004 年以来，中共中央连续十年将“一号文件”锁定“三农”问题。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将农业作为财政科技投入优先领域，引导金融信贷、风险投资等进入农业科技创新领域。2013 年“一号文件”指出深入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提到支持优势产区集中发展，包括茶产业在内的经济作物生产，积极推进茶叶等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

（2）国务院《“十二五”规划纲要》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快发展设施农业，还特别提

出要推进包括茶叶、花卉等园艺作物的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3）《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4）《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农业部发布的《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指出，大力推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打造名牌，努力加快产业化经营进程：充分发挥产品和区域优势，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着力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和促进全国茶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重点选择有优势、有特色、有规模、产值大的 15 个省（区、市）118 个县，按其茶类和自然条件，划分为四大茶叶重点区域；通过规划的实施，四大茶叶优势区将进一步形成具有产品特色明显，技术含量高，生产、管理水平一流，国内外竞争力强的茶叶重点区域，从而达到以重点区域促进全国茶业发展，提高我国茶业总体水平。规划指出要加大我国茶业科技创新投入、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行业标准化进程，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弘扬茶文化等，保障茶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安徽省茶叶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指出，茶叶是安徽省传统经济作物和重要出口农产品，是安徽省山区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发展茶叶经济，对振兴农村经济，增加茶农收入，保持社会稳定等具有重要意义。规划中强调要重视茶叶生产，发展优良品种，从战略角度出发，确保徽茶在市场上占取优势地位。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建立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形式，建立茶叶示范基地，采取公司+基地（茶厂）+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等发展模式，实现茶产业的专业化、标准化、商品化、现代化。加大生态茶园和高效茶园建设力度，提高茶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6）《黄山区 2015-2020 年茶产业发展规划》

该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实现高效茶园 8 万亩、茶叶农业产值 7.4 亿元、综合产值 25 亿元；力争规划期内再争创中国驰名商标 2 个(到 2020 年共 4 个)，省著名商标 10 个（到 2020 年共 20 个）；将黄山区打造成“中国名茶之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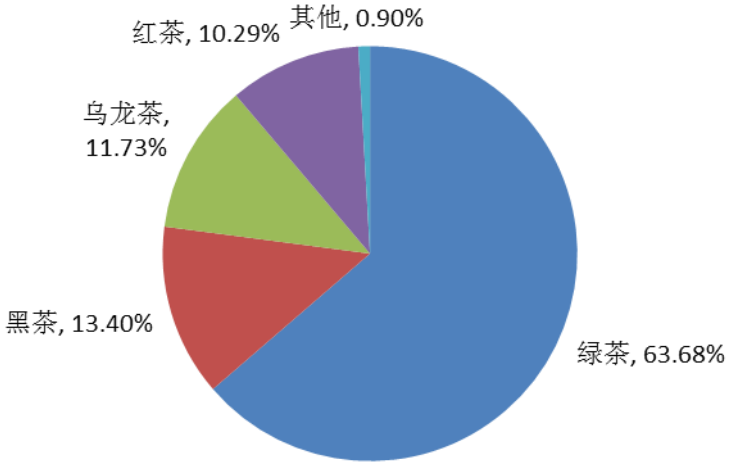
6、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茶叶的发源地，是世界上最早发现、繁育栽培茶树，加工、利用茶叶的国家，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在全球茶叶市场与贸易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茶叶根据生产工艺和茶叶颜色分为绿茶、青茶（乌龙茶）、黑茶、红茶、白茶、黄茶六大类。

品种	发酵类型	特点	色泽	代表品种	主要产地
绿茶	不发酵	产量最大、销售范围最广，接受程度高，滋味苦、甘，性凉	叶绿、汤绿、叶底绿	西湖龙井、碧螺春、黄山毛峰、**太平猴魁**等	河南、贵州、江西、安徽、浙江、江苏、四川、湖南、湖北、广西、福建等
青茶（乌龙茶）	半发酵	兼具绿茶的清香和黑茶的醇厚，冲泡工艺复杂	叶底绿叶红镶边	铁观音、大红袍	福建、广东、台湾
黑茶	全发酵	滋味醇厚，茶叶内含丰富，越陈越香，过去主要供少数民族饮用	叶黑、汤红或黄	藏茶、普洱茶、湖南黑茶、六堡茶等	四川、云南、湖南、湖北、广西等
红茶	全发酵	茶性相对温和，海外市场接受程度高	干茶色泽和冲泡的茶汤成红色	祁门红茶、滇红、闽红	福建、安徽、云南、四川等
白茶	轻微发酵茶	我国特产，保留芽叶上白茸毛，味鲜醇	银叶、白汤	白牡丹、白毫银针等	福建、浙江等
黄茶	轻微发酵茶	我国特产，工艺独特，滋味轻清回甘	黄叶、黄汤	蒙顶黄芽、君山银针、平阳黄汤等	安徽、四川、广东、湖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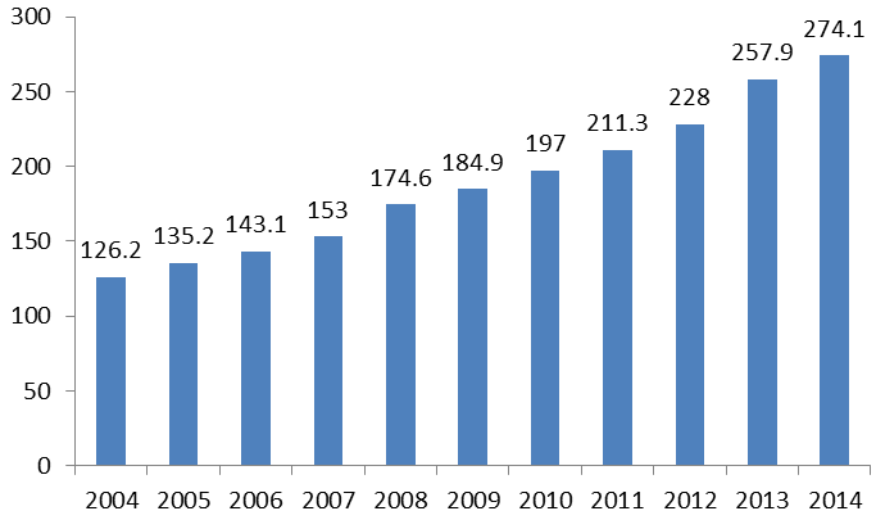
绿茶是我国产量与消费量最大的茶类，其次是黑茶、乌龙茶与红茶，白茶和黄茶产量较小。2014 年我国绿茶产量约占全国茶叶产量的 63.68%，黑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3.40%，乌龙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1.73%，红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0.29%，白茶和黄茶的占比均不到 1%。2014 年我国茶叶分茶类产量占比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农业部的数据统计：2004-2014年，我国茶园种植面积连续十年保持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6%，2014 年创出历史新高，茶园种植面积为 274.1 万公顷，同比增长 6.28%。2004-2014 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如下图所示：

2004-2014 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

单位：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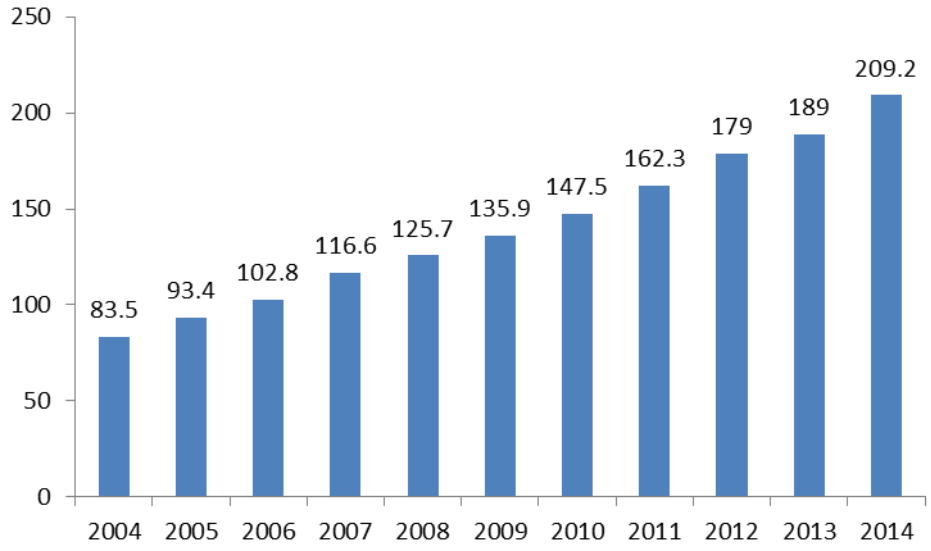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农业部

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农业部的数据统计：2014 我国干毛茶总产量为 209.2 万吨，增长 10.33%，干毛茶总产值达到 1,349 亿元，同比增加 19.07%。2004-2014 年我国茶叶产量如下图所示：

2004-2014 年我国茶叶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农业部

黄山市茶叶总产量从 2010 年 2.43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 3.29 万吨，增长 35.6%；同期，茶叶总产值从 13.5 亿元，增长到 28.88 亿元，增长 113.9%。其中四大名茶黄山毛峰、祁门红茶、太平猴魁和屯溪绿茶产量从 2010 年的 1.97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3.01 万吨，增长 52.88%，产值从 10.41 亿元，增长到 23.93 亿元，增长 130%。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农业产业扶持力度，中国茶叶产业的发展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推动，茶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种植面积逐年增加，茶园发展速度明显加快，2014 年创出历史新高，茶园种植面积为 274.1 万公顷，同比增长 6.28%。2014 年，我国茶叶产量和产值均大幅增加，干毛茶总产量为 209.2 万吨，增长 10.33%，由于产量增加较多，加之价格继续上涨，干毛茶总产值大幅增加，干毛茶总产值达到 1,349 亿元，同比增加 19.07%。

绿茶是我国产量与消费量最大的茶类，2014 年我国绿茶产量约占全国茶叶产量的 63.68%。“太平猴魁”乃中国十大名茶之一，是绿茶中的翘首，产地为黄山市黄山区（原太平县）。黄山市四大名茶黄山毛峰、祁门红茶、太平猴魁和屯溪绿茶产量从 2010 年 1.97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 3.01 万吨,增长 52.88%，产值从 10.41 亿元，增长到 23.93 亿元，增长 13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和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

除本公司外，市场规模及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份额较高的太平猴魁茶叶生产企业主要有黄山市猴坑茶业有限公司、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集太平猴魁茶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拥有猴村茶园基地、大坪茶园基地、桃源茶园基地等三个太平猴魁精品基地，是省内拥有生产基地最大规模的太平猴魁茶叶企业之一，公司承办了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将桃源基地建成全国首个茶叶国家标准化示范基地。公司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使用单位，“六百里”先后被认定为中国著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拥有黄山区太平猴魁（六百里）茶业研发中心，与安徽农业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设有茶产业博士后科研基地。公司的主营产品太平猴魁茶历史悠久，已具有 150 多年的文化底蕴，为了彰显和继承这份深厚的文化遗产，公司建立了首个黄山太平猴魁博物馆。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六百里”太平猴魁始于 1859 年，源于公司创始人郑中明的祖辈郑守庆成功研制的“太平魁尖”。郑守庆先后在镇江、南京创办四家茶庄，并组建家族船队，是当时太平茶叶中最具有影响力家族。

1998 年起，郑守庆玄孙郑中明（郑氏家族第四代传人）开始创办“六百里”茶叶公司，秉承传统工艺，创新出枝枝挑选、根根做形的技艺方法，规范和精

制了猴魁茶。2010 年被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2012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时公司也是最早申请注册原产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茶叶企业之一。2007 年被选作为国礼茶，由胡锦涛主席送给普京总统。随着消费者认知度和信赖度、品牌影响力和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2）倡导安全健康的茶饮优势

公司地处历史有名的古徽州，郑氏家族世代经商，一直秉承着徽商之精神，公司恪守 150 多年的祖训，讲诚信、重厚德。以“六百里”太平猴魁为主导产品，做好每一杯茶为准则，树立为更多消费者提供最优质、最安全、最健康服务的先导理念。公司在做实做响主产品的同时，公司拟开发太平猴魁在营养健康、降脂减肥、抗氧化抗衰老等功能的延展产品，延展产品线，做大规模，做强企业。

（3）核心产区的优势

太平猴魁的核心产地为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原太平县），其对生长的山体土壤、海拔高度、气温与湿度等自然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具有独特的要求。公司的核心产区都处在黄山市黄山区（原太平县），位于神奇的北纬 30° 上，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5.5℃，年均降水日占 45%，年均相对湿度79%，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空气湿润、漫射光照射时间长，适合栽培出好茶。公司猴村茶园基地、大坪茶园基地、桃源茶园基地等三大茶园基地均为国家认证的太平猴魁原产地核心产区，为公司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保障。



（4）工艺优势

早在 1859 年，六百里公司创始人郑中明先生的曾祖父郑守庆，在尖茶中挑选了两叶一芽，创制了“太平魁尖”，形成了一套生产加工工艺，郑中明先生在传统加工工艺基础上枝枝精选、根根做型，并在 2003 年制定了太平猴魁制作标准，申请了原产地地理标志注册，规范了太平猴魁茶的制作工艺和生产标准，同时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现在特有的太平猴魁茶的加工工艺，已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得以发扬光大。

（5）技术优势

百余年太平猴魁的经营与传承，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柿大茶新品种母穗园，拥有柿大茶最核心的基因密码，掌握了无性系繁育等系列茶苗繁育技术，并培育出较多优良的柿大茶品系，如：“幽兰 1 号”和“幽兰 2 号”等。

公司主要改变传统茶树栽培与管理方式，在桃源基地采用林下种植，并引入家茶野种立体复合式栽培模式。目前，公司该种植技术在全国同行业尚属首创，林下茶园克服了传统茶园的不少弊端，可为公司提供更高品质、更安全的茶叶原料。首先，茶园上层的林木可以为茶树遮荫,适当减弱光照，使得波长较长的红橙光被反射，而波长较短的蓝紫光穿透力更强，则更多的被茶树吸收。蓝紫光不仅对氮代谢、蛋白质和含氮化合物（如：氨基酸、维生素、香气的成分)有重要形成作用，所以生长在林冠下茶树芽叶中的氨基酸、叶绿素和含氮芳香物质多，有利于绿茶香气和滋味的提高；其次，茶园里林木的适当保留也增加了生物物种的多样性，利用生物间相生相克控制病虫害的蔓延，林木层还具有保湿保温的功能，给茶园防御早春的霜冻、倒春寒提供了保障，还给茶园提供了抗旱、减少泥土流失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6）质量优势

公司以太平猴魁核心产地自有基地为主导，按照食品安全清洁化的标准，从茶树种植，到茶叶采摘与加工等方面均采用清洁化技术，建有清洁化生产、加工、包装车间，其净化级别达到药监部门的 GMP 标准，还采用臭氧杀菌技术，营造无菌环境，以保证产品的卫生安全；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茶叶种植、采摘、进场、加工、入库、出库和销售环节的全生产链追溯，加强源头监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茶叶质量和安全水平；另外，公司还对产品实施感官审评、理化指标检测、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指标检测分析等，并在茶叶质量等级的划分上，采用“传统感官标准”和“现代理化指标”相结合的双重标准严格控制，依据产品质量的不同合理定级、定价，充分保障消费者价值消费的权益。

此外，公司每年都开展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等三大管理体系认证和复审评价工作，并组织专业培训,不断丰富和改善各项管理手段、提高产品质量管控水平，确保每一份产品均符合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质控标准。

（7）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营产品“太平猴魁”是中国十大名茶之一。太平猴魁两叶抱一芽、魁伟重实、色泽苍绿，素有“猴魁两头尖，不散不翘不卷边”的美名，独特的外形特征让其在众多绿茶中脱颖而出，成为绿茶中的翘首。猴魁茶不是芽茶，更不是老茶，而是内含物最丰富的成熟型茶叶，其香气高扬，滋味更加鲜爽醇厚，富含对人体有益的茶多酚、茶氨酸、茶多糖、维生素以及多种微量元

素等，在满足了人们对视觉美和口感好的同时，也充分体现了猴魁茶叶对人体的保健功能。

（8）人才优势

公司在茶叶鲜叶和毛茶的采购、茶叶加工环节及其品质的监测和鉴别过程中，依靠公司培养和聘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感官评审和经验判断，这些专业技能的获得需要长时间实践经验的积累和系统化的专业培训。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24 名，还有高级评茶员 3 名，高级食品检验工 1 名，高级化学检验工 1 名，中级茶艺师 2 名，中级评茶员 2 名，农艺师 2 名。

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黄山区太平猴魁（六百里）茶业研发中心和质量技术部门，并与安徽农业大学茶食学院进行产学研合作，设立茶产业博士后科研基地，将茶叶的理论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充分用好高校培养的茶学专业人才；公司采用“自我培养+外部引进”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完善人才结构。

（9）市场销售优势

太平猴魁茶一直以来是以高端茶、礼品茶的观念呈现给消费者，与大众消费者距离较远，已不能完全满足中、高收入人士，以及追求质量生活和健康消费人群的需求。为此，随着网上购物的兴起，公司顺应时代发展，在天猫和京东等大型购物网站设有自己的旗舰店并运营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客源和经验，未来还将增加多种“互联网+”营销手段，加大在电商、微商、020、旅游商品开发等新兴模式的投入。

公司正在探索将茶叶与旅游市场结合的新型营销平台。公司所处的黄山风景名胜区作为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每年接待游客量超过千万人次，其中屯溪老街就汇集近 700 万人次，公司在此设立了首个太平猴魁博物馆和旗舰店，同时拟在各大旅游景点设立直营窗口，逐步做到销售服务深入一线，为更多的消费者提供亲密接触的消费氛围和茗茶体验。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和关联方借款，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公司目前仍欠缺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品牌推广投入有限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大部分茶园承包到各家各户，分散生产经营，规模小的企业数量多而分散，由于行业监管体系不到位，公司通过提供高品质、有食品安全保障的产品优势不能充分体现。公司要在行业中树立强有力的品牌影响力，还需通过大量的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开展大规模营销，目前，公司因受制于资金规模所限使得品牌推广投入有限。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行业标准执行力不强。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作坊式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同时，基于对我国茶叶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茶叶行业巨头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中、低端市场份额，会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而且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掌握和改善了太平猴魁种植、培育及制作等核心技术和生产制作工艺技术，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仍有市场竞争的风险。

2、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农业生产通常受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公司生产的太平猴魁产于黄山市北麓的黄山区（原太平县），该地区低温多湿，土质肥沃，云雾笼罩，对茶叶的色泽、香气、滋味、嫩度的提高，特别是对茶品质的改善，十分有利。若该区域遭遇极端恶劣天气、重大病虫害等灾害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行业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的规定对茶叶初加工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坪茶场有限公司、猴村茶场有限公司将在以后年度享受“茶叶初加工”环节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今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设有股东会，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和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期间，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少部分决策权限、程序和执行上的欠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六百里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事项得到了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2、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没有完整留存相应的书面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事项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3、监事会（监事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了解程度不深，“三会”的运作存在不足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择产生，职工代表陶媛为监事会成员。作为董事、监事的投资者、职工代表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现金内控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并选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近两年内，有限公司期间，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少部分决策权限、程序和执行上的欠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搭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选聘了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同时，公司制定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和《现金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黄山市黄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路运输管理所、林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黄山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中明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郑中明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大坪茶场、猴村茶场、郑素珍和张小虎合计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以上情形，公司通过收回大坪茶场、猴村茶场的承包经营权改由全资子公司独立经营以及拟于 2016 年新茶采购季节开始取消代理人采购方式，消除公司大额关联采购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销售系统，已通过收回大坪茶场、猴村茶场的承包经营权改由全资子公司独立经营以及拟于 2016 年新茶采购季节开始取消代理人采购方式，保证公司独立的供应系统。公司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

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目前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单位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郑中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中明投资。中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清楚”之“四、组织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百里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与六百里股份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直接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现金内控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现金购销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郑中明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合计（%）
1	郑中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	253.61	82.76
2	郑 英	董事	150.00	8.13	4.43
3	郑 云	董事	150.00	-	4.20
4	徐新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6.26	0.46
5	洪卫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8.13	0.23
6	石 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6.26	0.46
7	汪锦华	监事会主席	-	16.26	0.46
8	郑中英	监事	-	16.26	0.46
9	陶 媛	职工代表监事	-	8.13	0.23

10	颜 莉	郑中明之配偶	-	113.80	3.19
11	郑素珍	郑中明之姐姐		14.63	0.41
合 计		-	3,000.00	471.47	9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目前，除了郑中明与郑英、郑云系父女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中明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郑中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明投资	执行合伙人
郑 云	董事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 英	董事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	监事
徐新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洪卫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石 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汪锦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郑中英	监事	无	无
陶 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有方式
郑中明	中明投资	312	44.57%	直接
徐新田	中明投资	20	2.86%	直接
洪卫明	中明投资	10	1.43%	直接
石 羡	中明投资	20	2.86%	直接

汪锦华	中明投资	20	2.86%	直接
郑中英	中明投资	20	2.86%	直接
陶　媛	中明投资	10	1.43%	直接
郑 英	中明投资	10	1.43%	直接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	12	40.00%	直接
郑 云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	18	60.00%	直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自六百里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前，六百里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2013 年 1 月 1 日时任执行董事为郑中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5 年 9 月 28 日，六百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郑中明、徐新田、洪卫明、郑英、郑云、石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六百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中明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自六百里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前，六百里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2013 年 1 月 1 日时任监事为郑英，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5 年 8 月 31 日，六百里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媛为六百里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 28 日，六百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汪锦华、郑中英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六百里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锦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郑中明，总经理系由六百里有限股东会聘任。

2、2015 年 9 月 28 日，六百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中明为总经理，徐新田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洪卫明为董事会秘书。

六百里股份最近二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该变化系基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类型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行为，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1,493.56	6,181,501.43	10,201,98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62,997.23	3,828,954.48	4,927,762.41
预付款项	1,442,770.27	121,653.10	108,046.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38,234.01	1,046,020.60	1,284,337.01
存货	20,557,535.25	19,332,762.55	11,175,91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403,030.32**	**30,510,892.16**	**27,698,050.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603,419.19	20,477,164.38	10,188,786.03
在建工程	7,154,219.12	2,023,670.00	858,425.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652,505.22	24,533,806.60	12,737,301.89
无形资产	11,711,625.28	12,028,994.50	12,573,056.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6,001.53	1,130,415.87	1,172,79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387.81	830,688.17	506,08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3,553.00	2,739,353.00	25,743,40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90,711.15**	**63,764,092.52**	**63,779,855.76**
资产总计	**107,093,741.47**	**94,274,984.68**	**91,477,906.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63,581.91	9,765,834.28	8,652,125.58
预收款项	408,511.48	290,041.81	186,150.90
应付职工薪酬	186,242.87	417,366.31	469,406.76
应交税费	2,151,693.44	2,010,385.88	1,188,169.89
应付利息	66,606.53	73,015.55	74,555.5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137,026.22	6,668,512.80	8,156,51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413,662.45**	**37,425,156.63**	**34,826,92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00,000.00	18,700,000.00	22,9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3,12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50,379.65	2,930,685.23	1,090,69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70,379.65**	**23,130,685.23**	**24,290,691.46**
负债合计	**65,884,042.10**	**60,555,841.86**	**59,117,615.09**
股东权益：			
股本	35,69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9,981.00	549,981.00	549,981.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33,015.89	533,015.89	398,203.64
未分配利润	3,126,702.48	2,636,145.93	1,412,10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09,699.37	33,719,142.82	32,360,291.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209,699.37**	**33,719,142.82**	**32,360,291.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093,741.47**	**94,274,984.68**	**91,477,906.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29,390.57**	**21,004,150.82**	**23,600,546.91**
二、营业总成本	**13,313,094.98**	**20,274,585.58**	**22,994,447.30**
其中：营业成本	6,053,772.82	11,705,482.32	14,498,17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309.61	251,689.96	195,345.83
销售费用	2,619,678.46	2,435,123.11	2,419,388.13
管理费用	2,607,756.41	4,487,368.72	4,128,563.67
财务费用	1,615,473.51	1,350,309.92	1,199,165.33
资产减值损失	255,104.17	44,611.55	553,81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704.41**	**729,565.24**	**606,099.61**
加：营业外收入	1,547,036.71	1,339,200.69	1,742,37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111.12
减：营业外支出	4,350.74	350.00	98,88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3,40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981.56**	**2,068,415.93**	**2,249,594.35**
减：所得税费用	268,425.01	709,564.47	601,20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556.55**	**1,358,851.46**	**1,648,38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56.55	1,358,851.46	1,648,389.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556.55**	**1,358,851.46**	**1,648,38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556.55	1,358,851.46	1,648,38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4	0.0453	0.05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4	0.0453	0.05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3,767.03	25,114,823.19	26,196,97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156.60	65,72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343.83	1,100,371.88	4,109,3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6,110.86**	**26,239,351.67**	**30,372,04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2,448.12	11,481,700.54	14,420,49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594.17	3,199,472.11	2,435,16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928.09	2,618,553.46	1,917,25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311.00	5,919,569.71	3,202,6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0,281.38**	**23,219,295.82**	**21,975,5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170.52**	**3,020,055.85**	**8,396,49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4,647.17	7,303,455.73	33,627,45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4,647.17**	**7,303,455.73**	**33,627,45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647.17**	**-7,303,455.73**	**-33,627,45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41,600.00	27,478,600.00	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	3,281,200.00	1,39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61,600.00**	**30,759,800.00**	**52,39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8,402.50	27,505,072.04	21,24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9,747.68	2,500,712.12	1,911,5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40.00	491,100.00	49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2,790.18**	**30,496,884.16**	**23,652,7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809.82**	**262,915.84**	**28,743,46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9,992.13**	**-4,020,484.04**	**3,512,50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1,501.43	10,201,985.47	6,689,47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1,493.56**	**6,181,501.43**	**10,201,985.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7,284.14	4,300,950.15	6,166,59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62,997.23	3,828,954.48	4,927,762.41
预付款项	1,442,770.27	121,653.10	108,046.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38,234.01	1,046,020.60	1,284,337.01
存货	20,557,535.25	19,332,762.55	11,175,91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18,820.90**	**28,630,340.88**	**23,662,66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603,419.19	20,477,164.38	10,188,786.03
在建工程	7,154,219.12	2,023,670.00	858,425.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652,505.22	24,533,806.60	12,737,301.89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711,625.28	12,028,994.50	12,573,056.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6,001.53	1,130,415.87	1,172,79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387.81	830,688.17	506,08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3,553.00	2,739,353.00	20,737,44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90,711.15**	**74,764,092.52**	**69,773,894.06**
资产总计	**116,209,532.05**	**103,394,433.40**	**93,436,554.1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63,581.91	9,765,834.28	8,652,125.58
预收款项	408,511.48	290,041.81	186,150.90
应付职工薪酬	186,242.87	417,366.31	469,406.76
应交税费	2,151,693.44	2,010,385.88	1,188,169.89
应付利息	66,606.53	73,015.55	74,555.5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284,186.22	15,815,672.80	10,132,14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560,822.45**	**46,572,316.63**	**36,802,553.6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6,600,000.00	18,700,000.00	22,9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3,12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50,379.65	2,930,685.23	1,090,69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70,379.65**	**23,130,685.23**	**24,290,691.46**
负债合计	**75,031,202.10**	**69,703,001.86**	**61,093,245.09**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5,69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9,981.00	549,981.00	549,981.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33,015.89	533,015.89	398,203.64
未分配利润	3,095,333.06	2,608,434.65	1,395,124.45
股东权益合计	**41,178,329.95**	**33,691,431.54**	**32,343,30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209,532.05**	**103,394,433.40**	**93,436,554.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9,390.57**	**21,004,150.82**	**23,600,546.91**
减：营业成本	6,053,772.82	11,705,482.32	14,498,17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309.61	251,689.96	195,345.83
销售费用	2,619,678.46	2,435,123.11	2,419,388.13
管理费用	2,607,756.41	4,487,368.72	4,128,563.67
财务费用	1,619,131.65	1,361,038.93	1,215,131.19
资产减值损失	255,104.17	44,611.55	553,81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362.55**	**718,836.23**	**590,133.75**
加：营业外收入	1,547,036.71	1,339,200.69	1,742,37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111.12
减：营业外支出	4,350.74	350.00	98,88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3,40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323.42**	**2,057,686.92**	**2,233,628.49**
减：所得税费用	268,425.01	709,564.47	601,20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898.41**	**1,348,122.45**	**1,632,423.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898.41**	**1,348,122.45**	**1,632,423.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3,767.03	25,114,823.19	26,196,97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156.60	65,72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685.69	1,089,642.87	1,673,0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2,452.72**	**26,228,622.66**	**27,935,76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2,448.12	11,481,700.54	14,420,49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594.17	3,199,472.11	2,435,16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928.09	2,618,553.46	1,917,25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311.00	5,919,569.71	9,745,7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0,281.38**	**23,219,295.82**	**28,518,7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828.66**	**3,009,326.84**	**-582,93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4,647.17	5,137,887.43	28,621,49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4,647.17**	**5,137,887.43**	**28,621,4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4,647.17**	**-5,137,887.43**	**-28,621,4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41,600.00	27,478,600.00	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	3,281,200.00	1,39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61,600.00**	**30,759,800.00**	**52,39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8,402.50	27,505,072.04	21,24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9,747.68	2,500,712.12	1,911,5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40.00	491,100.00	49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2,790.18**	**30,496,884.16**	**23,652,7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809.82**	**262,915.84**	**28,743,46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666.01**	**-1,865,644.75**	**-460,96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0,950.15	6,166,594.90	6,627,56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284.14**	**4,300,950.15**	**6,166,594.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合并期间
黄山野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 与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7 与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7 与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与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黄山六百里茶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与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 与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401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六百里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六百里股份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现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

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

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

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

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

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八）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包括生长中的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蓄积量比例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公司包括茶树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茶树	15 年	0.00	6.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

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

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条件：本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或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

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

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51.68	44.27	38.57
净资产收益率（%）	1.44	4.11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	1.06	1.27
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453	0.0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4.50	5.03
存货周转率（次）	0.30	0.75	1.36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7	67.41	65.38
流动比率（倍）	0.91	0.82	0.80
速动比率（倍）	0.43	0.30	0.47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4.84 万元、135.89 万元和 49.06 万元。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以及管理人员薪酬等提升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3%、4.11%、1.44%，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5.38%、67.41%和 64.5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2 和 0.9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30 和 0.4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需要在茶园基地及厂房建设、销售渠道网络系统科学布局、市场品牌推广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而自有资金有限，向银行和控股股东借款较大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3、4.50和2.4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0.75和0.3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以及2014年计入存货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2	302.01	83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6	-730.35	-3,36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8	26.29	2,87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00**	**-402.05**	**351.2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65万元、302.01万元和-466.42万元。报告期内，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主要系2013年度前期的往来款流入以及2014年度应付毛茶采购款增加所致。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由于支付期初欠大坪茶场和猴村茶场毛茶采购款，以及茶叶赊销款增长和预付太平猴魁博物馆房租等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2.75万元、-730.35万元和-575.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4.35万元、26.29万元和1,523.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贷款、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股东现金增资，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和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以及偿付银行借款利息。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太平猴魁的销售、兼有少量自有林地木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46.94**	**91.54%**	**2,024.42**	**96.38%**	**2,297.05**	**97.33%**
其中：特档	214.01	17.08%	309.54	14.74%	491.19	20.81%
高档	558.13	44.55%	714.04	34.00%	821.40	34.80%
中档	175.80	14.03%	425.51	20.26%	616.27	26.11%
低档	174.19	13.90%	552.18	26.29%	301.27	12.77%
林木销售	-	-	16.17	0.77%	22.94	0.97%
其他	24.80	1.98%	6.98	0.33%	43.98	1.86%
其他业务收入	**106.00**	**8.46%**	**76.00**	**3.62%**	**63.00**	**2.67%**
合　计	**1,252.94**	**100.00%**	**2,100.42**	**100.00%**	**2,36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种等级的太平猴魁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少量自有林地木竹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明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60.05万元、2,100.42万元和1,252.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7.05万元，2,024.42万元和1,146.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97.33%，96.38%和91.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各等级太平猴魁茶叶销售收入，但由于受高端茶消费的外部政策环境等影响，太平猴魁作为“高端茶”或“礼品茶”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所有下降。

针对当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的趋势，公司已经或正在通过加强品牌宣传力度促进销售，具体措施包括：参加米兰世界博览会、日本茶叶展示交流会；在屯溪老街口建立了首个太平猴魁茶文化博物馆；在子公司黄山易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筹建电子销售平台；基于黄山旅游胜地，通过旅游、旅游商品和茶文化相结合等，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943.73	82.28%	1,668.67	82.43%	1,670.85	72.74%
安徽省外	203.21	17.72%	355.75	17.57%	626.21	27.26%
合 计	**1,146.94**	**100.00%**	**2,024.42**	**100.00%**	**2,29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徽省内太平猴魁茶叶的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本公司直销	1,030.26	89.83	1,607.63	79.41	1,863.73	81.14
经销商销售	96.11	8.38	394.72	19.50	433.32	18.86
电商平台销售	20.56	1.79	22.07	1.09	-	-
合 计	**1,146.94**	**100.00**	**2,024.42**	**100.00**	**2,297.05**	**100.00**

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条件：本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或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52.94	2,100.42	-11.00%	2,360.05
营业成本	605.38	1,170.55	-19.26%	1,449.82
营业利润	-78.37	72.96	20.37%	60.61
利润总额	75.90	206.84	-8.05%	224.96
净利润	49.06	135.89	-17.56%	164.8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下降了 11.00%，主要系高端茶消费的外部政策环境等影响较大。2015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营业利润为-78.37 万元，较前两年度下降，主要系：2015 年 1-7 月利息支出为 122.33 万元，较 2013 年度发生额 71.80 万元和 2014 年度发生额 85.44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及 2015 年 1-7 月支付参加米兰世界博览会广告投入约 100 万元等所致。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77%	46.99%	40.42%

综合毛利率	51.68%	44.27%	38.5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42%、46.99%和 52.77%，综合毛利率为 38.57%、44.27%和 51.68%，均逐年提高，主要系受太平猴魁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毛茶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六百里”猴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公司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谢裕大（430370）和黑美人（831443）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谢裕大	黑美人	公司	谢裕大	黑美人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99%	43.51%	51.15%	40.42%	45.31%	51.52%

1、公司与谢裕大均以绿茶销售为主，谢裕大主要产品为黄山毛茶，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级太平猴魁。与黄山毛峰相比，太平猴魁作为绿茶中的精英品种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的产量相对有限，销售目标主要锁定在高端市场客户，由于高端茶消费的外部政策环境影响毛茶采购价格、茶叶销售价格均一定程度的下降。由于公司品牌和客户忠诚度较好，公司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毛茶采购下降幅度小，导致毛利率上升。

2、黑美人主要以安化黑茶销售为主，主要的消费区域为湖南省与广东省，近年来安化黑茶的生产能力和消费群体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故安化黑茶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61.97	243.51	0.65	241.94
管理费用	260.78	448.74	8.69	412.86
财务费用	161.55	135.03	12.60	119.92
营业收入	1,252.94	2,100.42	-11.00	2,360.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1	11.59		10.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1	21.36		17.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9	6.43		5.08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是本年度参加米兰世界博览会支付的赞助费导致。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8.69%，主要是系职工薪酬增加导致。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系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上升，主要是 2013 年度借入 2500 万元专项借款，在相关工程在 2014 年末建设完工，停止资本化导致。2013 年及 2014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为 288.66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24.18 万元、164.48 万元。

2013 年度借入 2500 万元专用借款主要是桃源基地的建设，主要为林下茶园建设，经现场勘查，桃源基地目前已种植林下茶 778 亩，茶园种植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基本完成，但仍处于抚育阶段，尚未开园采摘。上述借款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2.42	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73	130.67	16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4	0.80	-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54.27**	**133.89**	**164.35**
所得税影响额	38.16	32.89	3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116.11**	**101.00**	**124.68**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茶产业区级配套补贴款	0.50	-	5.00	与收益相关
黄山区茶业局产业补助	-	3.00	7.00	与收益相关
农发办2012年贷款贴息	-	-	114.00	与收益相关
农发办2012年乌石讲课费	-	-	0.91	与收益相关
年度工业考核奖	4.00	2.10	18.20	与收益相关
黄山区园区奖励款	-	-	1.50	与收益相关
黄山市科技局茶机专利补助	-	-	0.5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奖励	21.82	11.45	11.19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生态区创建奖励资金	-	-	1.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1.40	2.37	0.55	与资产相关
黄山区经信委购置设备补助款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物联网建设项目补助	13.13	21.75	-	与资产相关
水毁修复工程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13年市农委驰名商标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3 年市财政驰名商标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技改贴息	-	30.00	-	与收益相关
省政府驰名商标奖励款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现代农业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8.80	-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乌石结余资金项目	47.58	-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3 现代农业项目	3.50	-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3.73	130.67	164.85	/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合肥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水利基金	按照当期销售收入的 0.06%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的 8 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字[1995]052 号文件规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生产的各种初收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规定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待遇，应当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5年7月14日起，公司解除外包“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和“黄山区猴村茶场”并收回管理而设立的子公司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有限公司和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茶叶种植符合增值税销售自产农业产品的要求，此项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所得税享有减半征收的优惠。

（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0.15	10.27%	618.15	6.56%	1,020.20	11.15%
应收账款	536.30	5.01%	382.90	4.06%	492.78	5.39%
预付款项	144.28	1.35%	12.17	0.13%	10.80	0.12%
其他应收款	103.82	0.97%	104.60	1.11%	128.43	1.40%
存货	2,055.75	19.20%	1,933.28	20.51%	1,117.59	12.22%
流动资产合计	**3,940.30**	**36.79%**	**3,051.09**	**32.36%**	**2,769.81**	**30.28%**
固定资产	1,960.34	18.30%	2,047.72	21.72%	1,018.88	11.14%
在建工程	715.42	6.68%	202.37	2.15%	85.84	0.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65.25	23.02%	2,453.38	26.02%	1,273.73	13.92%
无形资产	1,171.16	10.94%	1,202.90	12.76%	1,257.31	13.74%
长期待摊费用	99.60	0.93%	113.04	1.20%	117.28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4	0.79%	83.07	0.88%	50.61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36	2.54%	273.94	2.91%	2,574.34	2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9.07**	**63.21%**	**6,376.41**	**67.64%**	**6,377.99**	**69.72%**
资产总计	**10,709.37**	**100.00%**	**9,427.50**	**100.00%**	**9,147.7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0.32	9.52	0.63
银行存款	1,099.83	608.63	1,019.5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100.15**	**618.15**	**1,020.20**

货币资金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410.94万元，主要系2014年支付猴村厂房建设165万元和桃源基地建设530万元的工程款；2015年7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81.99万元，主要系2015年7月份增资所致。

2、应收账款

（1）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4.49	21.22	5.00
1 至 2 年	77.16	7.72	10.00
2 至 3 年	86.63	25.99	30.00
3 至 4 年	5.88	2.94	50.00
合　计	**594.17**	**57.87**	**9.74**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03	14.80	5.00
1 至 2 年	103.27	10.33	10.00
2 至 3 年	12.46	3.74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合　计	**411.76**	**28.87**	**7.01**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4.96	24.25	5.00
1 至 2 年	35.02	3.50	10.00
2 至 3 年	0.79	0.24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合　计	**520.76**	**27.99**	**5.3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12%、71.89%和 71.44%，应收账款在 2 年以内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9.85%、96.97%和 84.4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主要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

（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山市国税局	非关联方	100.91	2 年以内	16.98
96151 部队后勤部	非关联方	42.10	2 年以内	7.09
广东和发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	1 年以内	4.67
徐宝贵	非关联方	29.57	2 年以内	4.98
国税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30.95	1 年以内	5.21
合　计	-	**231.26**	-	**38.92**

3、预付款项

（1）报告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03	97.06	7.70	63.33	4.51	41.70
1 至 2 年	4.25	2.94	2.52	20.68	4.35	40.30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1.95	15.99	1.95	18.00
合　计	**144.28**	**100.00**	**12.17**	**100.00**	**10.80**	**100.00**

2015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屯溪老街口太平猴魁博物馆租赁费所致。

（2）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黄山市华山徽宴酒店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2	1 年以内
广州义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	1 年以内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杭州顶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安庆兴龙包装厂	非关联方	1.95	1 年以内
合　计	-	**136.61**	-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31	5.17	5.00
1 至 2 年	2.64	0.26	10.00
2 至 3 年	4.72	1.42	30.00
合　计	**110.67**	**6.84**	**6.1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8	1.15	5.00
1 至 2 年	91.86	9.19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合　计	114.94	10.34	9.0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19	6.76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合　计	135.19	6.76	5.00

（2）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中英	关联方	其中 45 万为往来借款，余下为备用金	48.15	1 年以内	43.51
石羡	关联方	备用金	31.01	1 年以内	28.02
颜莉	关联方	备用金	13.00	1 年以内	11.75
汪锦华	关联方	备用金	9.14	3 年以内	8.26
邱旭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	1 年以内	4.52
合　计	-	-	106.30	-	96.06

郑中英由于个人家庭需要，本年度向公司借款 45 万元，石羡为本公司屯溪办事处负责人，借款主要用于本年度屯溪办事处租赁房屋装修及公司新开网络销售预借费用。

5、存货

报告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5.92	-	1,265.92
库存商品	188.27	-	188.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1.56	-	601.56
合　计	2,055.75	-	2,055.7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3.85	-	1,213.85
库存商品	117.87	-	117.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1.56	-	601.56
合 计	**1,933.28**	**-**	**1,933.2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2.38	58.62	1,003.76
库存商品	113.84	-	113.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 计	**1,176.21**	**58.62**	**1,117.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7.59 万元、1,933.28 万元和 2,055.75 万元，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了 72.99%，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对低产林改造转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因对仓库临近保质期的黄茶、断枝茶等进行降价处理，计提跌价准备 586,205.16 元，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2,491.20**	**4.14**	**-**	**2,495.34**
房屋、建筑物	2,074.72	-	-	2,074.72
机器设备	160.27	-	-	160.27
运输工具	150.14	-	-	150.14
电子设备	106.07	4.14	-	110.21
二、累计折旧	**443.48**	**91.51**	**-**	**535.00**
房屋、建筑物	215.92	57.49	-	273.41
机器设备	46.27	8.88	-	55.15
运输工具	113.78	15.97	-	129.75
电子设备	67.51	9.18	-	76.6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47.72**		**-**	**1,960.34**
房屋、建筑物	1,858.80		-	1,801.31
机器设备	114.00		-	105.12
运输工具	36.35		-	20.39
电子设备	38.56		-	33.5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1,321.11**	**1,170.09**	**-**	**2,491.20**

房屋、建筑物	931.43	1,143.30	-	2,074.72
机器设备	150.13	10.13	-	160.27
运输工具	147.99	2.15	-	150.14
电子设备	91.56	14.51	-	106.07
二、累计折旧	**302.23**	**141.25**	**-**	**443.48**
房屋、建筑物	135.71	80.21	-	215.92
机器设备	31.43	14.84	-	46.27
运输工具	86.55	27.23	-	113.78
电子设备	48.54	18.97	-	67.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18.88**		**-**	**2,047.72**
房屋、建筑物	795.71		-	1,858.80
机器设备	118.71		-	114.00
运输工具	61.44		-	36.35
电子设备	43.02		-	38.5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67.39**	**56.14**	**2.43**	**1,321.11**
房屋、建筑物	923.92	7.50	-	931.43
机器设备	112.71	38.42	1.00	150.13
运输工具	147.26	0.72	-	147.99
电子设备	83.49	9.50	1.43	91.56
二、累计折旧	**200.45**	**101.98**	**0.20**	**302.23**
房屋、建筑物	91.29	44.43	-	135.71
机器设备	19.38	12.16	0.11	31.43
运输工具	58.83	27.72	-	86.55
电子设备	30.95	17.68	0.09	48.5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66.95**		**-**	**1,018.88**
房屋、建筑物	832.64		-	795.71
机器设备	93.33		-	118.71
运输工具	88.44		-	61.44
电子设备	52.54		-	43.02

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00.98%，主要系猴村基地和桃源基地建筑物及设施转固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另外，公司以“黄甘字第 C20140426 号”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之一，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短期贷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有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原因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桃源生态茶、林示范基地建设	0.30	-	-	-	0.30
猴村茶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	-	-	-	-
大坪茶园改造	8.07	-	-	-	8.07
2013黄山区茶树（太平猴魁）良种繁育建设项目	5.00	-	-	-	5.00
2013 年黄山区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部分）	189.00	353.05	-	-	542.05
年产12吨太平猴魁加工项目	-	160.00	-	-	160.00
合 计	**202.37**	**513.05**	**-**	**-**	**715.42**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桃源生态茶、林示范基地建设	6.18	2,146.25	2,152.13		0.30
猴村茶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70.49	408.74	479.23		-
大坪茶园改造	6.17	1.90	-		8.07
2013黄山区茶树（太平猴魁）良种繁育建设项目	3.00	2.00	-		5.00
2013 年黄山区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部分）	-	189.00	-		189.00
年产12吨太平猴魁加工项目	-	-	-		-
合 计	**85.84**	**2,747.89**	**2,631.36**	**-**	**202.37**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桃源生态茶、林示范基地建设	6.07	0.30	-	0.19	6.18
猴村茶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	70.49	-	-	70.49
大坪茶园改造	-	6.17	-	-	6.17
2013黄山区茶树（太平猴魁）良种繁育建设项目	-	3.00	-	-	3.00

2013 年黄山区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自筹资金建设部分）	-	-	-	-	-
年产 12 吨太平猴魁加工项目	-	-	-	-	-
合 计	**6.07**	**79.96**	**-**	**0.19**	**85.84**

在建工程余额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13.05 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 年黄山区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年产 12 吨太平猴魁加工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16.5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桃源生态茶及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猴村茶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而减少，另一方面“2013 年黄山区现代农业发展项目“、”2013 黄山区茶树（太平猴魁）良种繁育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2,931.28**	**55.45**	**-**	**2,986.73**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431.59	-	-	431.59
大坪基地茶树	689.04	-	-	689.04
桃源基地茶树	1,810.65	55.45	-	1,866.10
二、累计折旧	**477.90**	**43.58**	**-**	**521.48**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251.76	16.78	-	268.54
大坪基地茶树	226.14	26.80	-	252.94
桃源基地茶树	-	-	-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2,453.38**		**-**	**2,465.25**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179.83		-	163.04
大坪基地茶树	462.90		-	436.11
桃源基地茶树	1,810.65		-	1,866.1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1,676.92**	**1,254.36**	**-**	**2,931.28**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431.59	-	-	431.59

大坪基地茶树	689.04	-	-	689.04
桃源基地茶树	556.29	1,254.36	-	1,810.65
二、累计折旧	**403.19**	**74.71**	**-**	**477.90**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222.99	28.77	-	251.76
大坪基地茶树	180.20	45.94	-	226.14
桃源基地茶树	-	-	-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273.73**		**-**	**2,453.38**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208.60		-	179.83
大坪基地茶树	508.84		-	462.90
桃源基地茶树	556.29		-	1,810.6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1,566.31**	**110.61**	**-**	**1,676.92**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431.59	-	-	431.59
大坪基地茶树	667.11	21.93	-	689.04
桃源基地茶树	467.60	88.69	-	556.29
二、累计折旧	**328.73**	**74.47**	**-**	**403.19**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194.22	28.77	-	222.99
大坪基地茶树	134.51	45.69	-	180.20
桃源基地茶树	-	-	-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237.58**		**-**	**1,273.73**
其中：猴村基地茶树	237.37		-	208.60
大坪基地茶树	532.60		-	508.84
桃源基地茶树	467.60		-	55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5.45 万元，2014 年末原值较 2013 年增加 1,254.36 万元，主要系桃源基地改造种植茶树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另外，根据安徽省林业调查规划院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有限公司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报告》和中铭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 2,465.25 万元增值 92.72%。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310.26**	**-**	**-**	**1,310.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07	-	-	203.07
林地使用权	930.88	-	-	930.88
商标权	70.00	-	-	70.00
承包经营权	53.00	-	-	53.00
其他	53.31	-	-	53.31
二、累计摊销	**107.37**	**31.74**	**-**	**139.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9	2.37	-	8.46
林地使用权	54.07	18.02	-	72.09
商标权	14.00	4.08	-	18.08
承包经营权	18.05	1.02	-	19.07
其他	15.16	6.24	-	21.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90**	**-**	**-**	**1,171.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6.98	-	-	194.61
林地使用权	876.81	-	-	858.79
商标权	56.00	-	-	51.92
承包经营权	34.95	-	-	33.93
其他	38.16	-	-	31.9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1,310.26**	**-**	**-**	**1,310.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07	-	-	203.07
林地使用权	930.88	-	-	930.88
商标权	70.00	-	-	70.00
承包经营权	53.00	-	-	53.00
其他	53.31	-	-	53.31
二、累计摊销	**52.96**	**54.41**	**-**	**107.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	4.06	-	6.09
林地使用权	23.17	30.89	-	54.07
商标权	7.00	7.00	-	14.00
承包经营权	16.30	1.75	-	18.05
其他	4.46	10.70	-	15.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1,257.31**	**-**	**-**	**1,202.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1.04	-	-	196.98
林地使用权	907.70	-	-	876.81
商标权	63.00	-	-	56.00
承包经营权	36.70	-	-	34.95
其他	48.86	-	-	38.16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另外，公司以“黄国用(2013)第94号”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之一，为2015年5月26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短期贷款800万元提供担保。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
北京分公司装修费	66.07	4.40	10.74	-	59.74
合肥分公司装修费	21.30	-	3.31	-	17.99
园区1号厂房装修	11.52	-	1.68	-	9.84
其他	14.15	-	2.11	-	12.04
合　计	**113.04**	**4.40**	**17.84**	**-**	**99.6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分公司装修费	83.97	-	17.90	-	66.07
合肥分公司装修费	26.98	-	5.68	-	21.30
园区1号厂房装修	-	14.40	2.88	-	11.52
其他	6.33	11.14	3.32	-	14.15
合　计	**117.28**	**25.54**	**29.78**	**-**	**113.04**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分公司及厂房装修费用投入形成。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6.18	9.80	23.34
递延收益形成	68.76	73.27	27.27
合　计	**84.94**	**83.07**	**50.61**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递延收益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72.36	273.94	2,574.34
合　计	**272.36**	**273.94**	**2,57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13年度购置的相关工程在 2014 年度大部分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所致。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三）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固定资产””。

（4）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物资产减值情形。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生物资产”相关内容。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无形资产”。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7	29.01	-	-	57.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4	-	3.50	-	6.8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 计	**39.21**	**29.01**	**3.50**	**-**	**64.7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99	0.88	-	-	28.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6	3.58	-	-	10.34
存货跌价准备	58.62	-	-	58.62	-
合 计	**93.37**	**4.46**	**-**	**58.62**	**39.21**

（九）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00.00	28.84%	1,400.00	23.12%	1,400.00	23.68%
应付账款	426.36	6.47%	976.58	16.13%	865.21	14.64%
预收款项	40.85	0.62%	29.00	0.48%	18.62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8.62	0.28%	41.74	0.69%	46.94	0.79%
应交税费	215.17	3.27%	201.04	3.32%	118.82	2.01%
应付利息	6.66	0.10%	7.30	0.12%	7.46	0.13%
其他应付款	1,313.70	19.94%	666.85	11.01%	815.65	1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	6.37%	420.00	6.94%	210.00	3.55%
流动负债合计	**4,341.37**	**65.89%**	**3,742.52**	**61.80%**	**3,482.69**	**58.91%**
长期借款	1,660.00	25.20%	1,870.00	30.88%	2,290.00	38.74%
专项应付款	312.00	4.74%	150.00	2.48%	30.00	0.51%
递延收益	275.04	4.17%	293.07	4.84%	109.07	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7.04**	**34.11%**	**2,313.07**	**38.20%**	**2,429.07**	**41.09%**
负债合计	**6,588.40**	**100 %**	**6,055.58**	**100 %**	**5,911.76**	**100%**

1、短期借款

报告各期末，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00.00	800.00	800.00
担保借款	1,100.00	600.00	600.00
合 计	**1,900.00**	**1,400.00**	**1,400.00**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102201-2015 年（黄支）字 001 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公司以“黄甘字第 C20140426 号”自有房产及“黄国用（2013）第

94 号”自有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郑中明、郑英、郑云分别与该银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102201-2015 年（黄支）字 002 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600 万元；公司股东郑中明、郑英、郑云分别与该银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山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以“黄甘棠字第 C20131700 号”房产为抵押物与该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HSHGYLD2015003《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股东郑中明与该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然人颜莉以“黄甘棠字第 C20132489 号”自有房产与该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报告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9.13	755.33	847.14
1 至 2 年	227.23	221.25	18.07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426.36**	**976.58**	**865.21**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未结清的应付关联方的毛茶采购款项；2015 年 7 月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应付工程款项。

（2）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黄山太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3	1-2 年	53.30	未结算工程款
黄山区大坪茶场	关联方	150.05	1 年以内	35.19	采购毛茶款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	1 年以内	2.73	包装物款

广州义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3	1年以内	7.65	包装物款
浙江永康市方岩华翔玻璃制品厂	非关联方	3.38	1年以内	0.79	包装物款
合 计	-	424.95	-	99.67	-

3、预收款项

（1）报告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43	26.56	17.31
1至2年	3.37	1.96	0.69
2至3年	0.58	0.48	0.62
3年以上	0.48	-	-
合 计	40.85	29.00	18.62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茶叶款。

（2）最近一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	1年以内	3.31	预收茶叶款
当涂县怡香园茶行	非关联方	2.01	1年以内	4.92	预收茶叶款
甘肃兰州清心茗苑商贸	非关联方	1.57	1-2年	3.85	预收茶叶款
安徽英德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	1-2年	4.39	预收茶叶款
安徽九华拍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	1年以内	7.83	预收茶叶款
合 计	-	9.93	-	24.30	-

4、应交税费

报告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5.78	136.81	71.23
应交增值税	46.97	45.51	39.98
营业税	12.25	6.95	3.15
土地使用税	1.35	4.06	-
房产税	0.67	2.00	-
城市建设维护税	3.83	2.66	2.16
教育附加	2.30	1.59	1.29
地方教育附加	1.53	1.06	0.86
其他	0.49	0.39	0.14
合 计	215.17	201.04	118.82

5、其他应付款

（1）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6.38	549.44	796.06
1 至 2 年	95.63	103.17	11.68
2 至 3 年	14.06	4.95	5.66
3 年以上	7.64	9.29	2.25
合　计	**1,313.70**	**666.85**	**815.65**

其中，与关联方的往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郑中明	14,400.00	14,400.00	4,869,525.33
颜莉	11,040,526.61	4,737,138.34	170,000.00
郑英	-	-	1,346,892.00
合　计	**11,054,926.61**	**4,751,538.34**	**6,386,417.33**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为公司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借款。

（2）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颜莉	关联方	1,104.05	1 年以内	84.04	借款
陈兴强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1.52	茶苗款
胡桂花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1.52	茶苗款
黄山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85.19	1-2 年	6.48	借款
南空房管处合肥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03	1 年以内	0.99	房租
合　计	-	**1,242.27**	-	**94.56**	-

其中，黄山林业局借款为中德财政合作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转贷款给公司的长期款项，用于可持续森林经营和林区道路建设，贷款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1.53%。

6、长期借款

报告各期末，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80.00	2,290.00	2,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00	420.00	210.00
合　计	**1,660.00**	**1,870.00**	**2,290.00**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102201-2013 年（黄支）字 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股东郑中明、郑英、郑云及自然人颜莉分别与该银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担保。本公司以“黄林证字（2011）057630 号”、“黄林证字（2011）057629 号林权”及“6499510 号”、“1602981 号”商标权作为标的，抵押给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郑英将黄山区北海南路的一栋两层商住楼作为标的，抵押给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080.00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420.00 万元。

7、递延收益

报告各期末，递延收益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拨款文号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返还款	企业报告及进账单	115.41	116.81	109.07
物联网建设补助款	财农[2013]1686 号 财农[2013]2255 号	73.13	86.25	-
2013 年现代农业项目补助款	财农[2014]1440 号 财农[2013]1309 号	86.50	90.00	-

（1）土地返还款系本公司分两次收到的地方政府补助合计 119.74 万元，与资产相关，分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2）物联网建设补助款系本公司收到的安徽省财政厅补助的茶产业物联网项目资金合计 108.00 万元，与资产相关，分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3）2013 年现代农业项目补助款系本公司收到的安徽省财政厅补助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合计 9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分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569.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86.00	55.00	55.00
盈余公积	53.30	53.30	39.82
未分配利润	312.67	263.61	14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0.97	3,371.91	3,236.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20.97**	**3,371.91**	**3,236.03**

2015 年 7 月 24 日，六百里有限收到中明投资缴纳的 700 万元增资款，认缴 569 万元出资，余额 1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中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山中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5.95%，控股股东控制的合伙企业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郑云及郑英控制的企业
黄山市黄山区三合猴魁茶业专业合作社	郑中明为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已注销
大坪茶场	个体户（郑云），2015 年 6 月已注销
猴村茶场	个体户（郑英），2015 年 6 月已注销
黄山区太平猴魁（六百里）茶业研发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9 月开办，举办人为郑中明、郑云、郑英，2015 年 10 月已转让给六百里股份

注：①黄山区“六百里”大坪茶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黄）登记企销字[2015]第 471 号）；黄山区猴村茶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黄）登记企

销字[2015]第 469 号）；黄山市黄山区三合村猴魁茶专业合作社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黄）登记注销字[2015]第 772 号）。

②黄山区太平猴魁（六百里）茶业研发中心由郑中明、郑云、郑英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10 月将经营权等转让给六百里股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从关联方采购毛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猴村茶场	毛茶采购	247.59	24.59
大坪茶场	毛茶采购	176.00	17.48
郑素珍	毛茶采购	146.91	14.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郑素珍	毛茶采购	270.58	20.19
大坪茶场	毛茶采购	252.73	18.86
猴村茶场	毛茶采购	234.38	17.49
张小虎	毛茶采购	224.31	16.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大坪茶场	毛茶采购	264.20	21.58
猴村茶场	毛茶采购	247.96	20.25

上述关联方中张小虎和郑素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中明的姐夫和姐姐，公司选择其作为毛茶采购代理人，主要系利用代理人在当地的人脉关系等，方便各采购点毛茶的集中。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自 2016 年新茶采购季节开始，公司将取消代理人采购方式，改由直接向茶农采购，制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现金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并协助茶农一律在公司指定银行开立账户，采购货款由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至茶农开立的银行账户，进一步减少毛茶的现金采购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方中大坪茶场、猴村茶场均为个体工商户（分别由郑云、郑英经营）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并由本公司收回承包经营权，改由全资子公司自主独立经营。所以，从该两茶场的采购毛茶交易，今后将消失。

报告期内，由于毛茶收购来源（关联方承包经营自有茶园、非关联方茶农茶园，以及产区内种植地点的不同等）、不同种植方式管理成本的高低，以及毛茶品质的差异等影响，公司从关联方大坪茶场和猴村茶场收购的毛茶价格略高于非关联采购均价，但缺乏直接可比的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同时，鉴于该两茶园今后将全部变为公司自主经营，经统计，大坪茶场、猴村茶场在下述承包经营期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大坪茶场			猴村茶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176.00	252.73	294.84	247.59	234.38	285.01
营业成本	115.69	100.54	134.94	89.35	85.40	82.13
利润总额	60.31	152.19	159.90	158.24	148.98	202.89

注：2013 年度大坪茶场和猴村茶场的销售收入金额与本公司当年向其采购的金额存在差异，系本公司的毛茶采购金额不包含进项税；2014年起，根据《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11 号）规定农产品采购进项税不得在采购时直接抵扣，而实行“投入产出法”在销售时按量核算进项税进行抵扣，因此本公司自 2014 年起，毛茶采购金额包含进项税。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类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大坪茶场	承包经营	26.00	26.00	48.00
本公司	猴村茶场	承包经营	37.00	50.00	58.00
六百里宾馆	本公司	房屋租赁	0	0	0

公司向承租方收取的上述大坪茶场、猴村茶场的承包费用，系按照不对低于承租方实际占用本公司相关茶叶基地资产的年度折旧费确定。

201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无偿租赁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

黄山区北海南路玉河商业街的 1210.77 平方米房产用于分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11 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

针对上述（1）、（2），公司已于2015年6月20日与大坪茶场、猴村茶场解除了《茶园承包经营合同》。解除协议后，大坪茶场、猴村茶场由关联方承包经营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坪茶场有限公司和猴村茶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以最近一个毛茶经营期间（2015 年 1-6 月）的采购数量、价格测算，预计采用全资子公司经营后，每年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200万元。

（3）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经营流转资金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郑中明及其配偶、子女借款并无偿使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借款余额分别为752.55万元、475.15万元和1,105.49万元。具体构成详见下述“（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其他应付款”内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尚欠颜莉1,104.05万元、郑中明1.44万元。为规范前述借款事宜，本公司与颜莉、郑中明于2015年7月31日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上述借款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由颜莉、郑中明继续免息提供给公司使用；上述期限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另行约定顺延期限和计息与否。

另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公司监事郑中英先生向本公司借款，2013 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余额分别为0万元、14.00万元和4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郑中英已经归还全部借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中明、郑英、郑云	六百里有限	800万元	2015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
郑中明、颜莉、郑英、郑云	六百里有限	2500万元	2013年4月9日	2018年4月6日	正在履行
郑中明、郑英、郑云	六百里有限	600万元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7日	正在履行
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	六百里有限	653.8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

颜莉	六百里有限	8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郑中明	六百里有限	7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①2015 年 5 月 26 日，郑中明、郑英、郑云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1 号、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2 号、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3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六百里有限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102201-2015 年（黄支）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②2013 年 3 月 29 日，郑中明、颜莉、郑英、郑云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2201-2013 年黄支（自保）字 0001 号、34102201-2013 年黄支（自保）字 0002 号、34102201-2013 年黄支（自保）字 0003 号、34102201-2013 年黄支（自保）字 0004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六百里有限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102201-2013（黄支）字 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③2015 年 5 月 28 日，郑中明、郑英、郑云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4 号、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5 号、34102201-2015 年黄支（自保）字 006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六百里有限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102201-2015 年（黄支）字 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④2014 年 6 月 30 日，黄山市黄山区六百里宾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2201-2014 年黄支(抵)字 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31700 号房产作抵押，为六百里有限与该行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期间形成最高额 653.8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⑤2015 年 6 月 30 日，颜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XHSHGYLDZGEDY2015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C20132489 号房产作抵押，为六百里有限与该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形成最高额 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⑥2015 年 6 月 29 日，郑中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XHSHGYLDZGEBZ2015003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六百里有限与该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期间形成最高额 7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郑中明将其拥有注册号为 5863063 的“六百里”商标无偿转让给六百里有限，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商标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郑中明出具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拥有与六百里股份经营相关的商标所有权，也不存在正在申请与六百里股份经营相关的商标，未来也不会申请与六百里股份经营相关的商标。”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猴村茶场（郑英）	-	175.13	395.94
	大坪茶场（郑云）	150.05	473.98	321.75
	郑素珍	-	74.28	-
	合 计	**150.05**	**723.39**	**717.70**
其他应付款	郑中明	1.44	1.44	486.95
	颜莉	1,104.05	473.71	17.00
	郑英	-	-	134.69
	合 计	**1,105.49**	**475.15**	**638.64**
其他应收款	郑中英	48.15	14.00	3.15

上述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毛茶采购款项。由于猴村茶场和大坪茶场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故大坪茶场的结余债权依法由郑云承继。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以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约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六百里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六百里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同时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六百里股份未来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六百里股份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六百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中明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六百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六百里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804.1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686.32 万元，增值率为 65.24 %，主要来自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价值调账。

九、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成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平猴魁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地理标志产品太平猴魁。太平猴魁对于产地要求较高，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太平猴魁的原产地位于黄山市北麓的黄山区（原太平县），该地区海拔较高，低温多湿，土质肥沃，云雾笼罩，对茶叶的色泽、香气、滋味、嫩度的提高，特别是对茶品质的改善，十分有利。黄山区内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优良，在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和自然灾害。

若今后黄山区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加工原料鲜叶和毛茶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茶叶安全质量风险

茶叶作为大众日常饮用品，其质量安全状况直接关乎民众健康。消费者对“农药残留”、“化肥使用度”、“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等指标尤为关注。因此，公司一直将茶叶质量控制置于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茶叶种植过程中以生物和物理方式防治病虫害、施用有机肥等，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实施管控。2014 年 8 月，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太平猴魁茶的加工，同时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尽管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茶叶质量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生产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届时，公司不仅需要按照《食品安全法》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如赔偿损失等，更重要的是，还会对产品品牌和公司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鲜叶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茶叶生产加工企业主要加工原料为鲜叶和毛茶，鲜叶和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企业产品的生产规模和茶叶品质，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鲜叶和毛茶主要从来源于自有基地和农户茶园，为更好地保证鲜叶或毛茶质量，实现品质的直接自主保障，公司正持续扩大自有基地供应比例。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从农户茶园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8.59%、54.24%和 22.81%。尽管公司要求具有供应意向的农户茶园从种植条件、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基地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以及质量检验等方面符合公司《茶园管理制度》的要求，但一旦出现因控制执行力度不够或执行偏差，可能导致鲜叶或毛茶品质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鲜叶和毛茶作为农产品，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加工原料的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品牌及“太平猴魁”证明商标被仿冒风险

“六百里”太平猴魁始于 1859 年，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已经成为绿茶行业尤其是太平猴魁茶叶产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还建立了首个黄山太平猴魁博物馆。公司创始人郑中明先生为太平猴魁茶加工工艺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六百里”茶叶先后被认定为中国著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另外，“太平猴魁”亦是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代表着“太平猴魁”的特定品质。该证明商标专有权属于黄山区茶业协会，使用者需事先获得该协会的审核批准。

今后，若行业内有不法企业仿冒本公司品牌或滥用“太平猴魁”证明商标，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等，将会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六百里”品牌乃至“太平猴魁”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甚至“太平猴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口碑，将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库存及质量保鲜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7.59万元、1,933.28 万元和 2,055.75 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2%、20.51%和 19.20%。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1.58%、29.26%和 9.16%，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毛茶，供本年剩余经营期内茶叶的生产和持续销售。为了保证这些毛茶的质量和新鲜度，公司以常年保持 0—5 摄氏度冷库保鲜冷藏。

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如因保管不善或者冷冻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等造成库存原材料质量保鲜风险，或因销售积压超过保质期而影响质量，将会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受高端茶消费的外部政策环境等影响，未来短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太平猴魁作为绿茶中的精英品种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本身原产地的产量相对有限，本公司又由通过自身原材料的严格质控与精细独到的加工工艺进一步提升了茶叶品位，因此，前些年的销售目标主要锁定在高端市场客户，但2013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家提倡节俭等政策的影响，高端茶的消费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为此，公司已经开始采取增加优质中端茶叶生产、通过电商交易平台、旅游及茶文化结合的展示平台、经销商平台、展会平台，以及倡导“安全保健”茶饮理念等，以满足大众，特别是中、高收入阶层消费升级的需求。

尽管今后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改善，大众对中高端茶叶的消费会逐步扩大，但短期内受外部经济及政策环境的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业绩可能会出现下滑。

（七）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毛茶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料，外购毛茶需面向特定产区内分散的茶农，由于交易结算习惯和农村金融体系的不完善，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茶收购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2.84%、5.37%和 1.84%；同时，由于茶叶的终端消费者为个人，以及公司还将茶叶销售给个体经销商等，因此，销售货款的结算较多使用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茶叶销售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25.29%、33.84%和 28.56%。

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总经理负责的《现金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因管理不善或执行不到位，可能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漏失、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5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坪茶场有限公司、猴村茶场有限公司将在以后年度享受“茶叶初加工”环节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今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茶园投入达不到预期回报的风险

为扩大自有茶园产量、保证质量，公司投入了较大资金陆续对大坪基地、桃源基地和猴村基地进行改造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树的种植和养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树的账面价值 2,465.25 万元。

一般，茶树种植后 3-5 年才能开摘，茶园投资的回报期较长。今后，如果出现自然灾害、产量不达预期等，上述茶园投入的折旧摊销等可能对会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十）政府补助不能持续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64.85 万元、130.67 万元、153.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3.28%、63.17%、202.54%，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这些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以项目支持款为主，其次是参展补贴以及税收奖励等，如果今后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额。

（十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风险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中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 万股，持股比例75.65%，且通过持有黄山中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及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享有六百里股份 15.95%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郑中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此外，郑中明之女郑英、郑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20%、4.20%的股权，均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郑中明　　徐新田　　洪卫明

郑　英　　郑　云　　石　羡

公司监事签字：

汪锦华　　郑中英　　陶　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中明　　徐新田　　洪卫明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项目负责人：

朱焱武

项目小组成员：

夏小伍　　张 鹏　　杨凯强

王 军　　周家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经办律师签名：

吴 波　　叶冬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0月 29日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何 晖

袁德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戴世中

丁井余

所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的重要文件